

《華嚴經疏·十地品》初地、二地菩薩 之修行特色*

釋正持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生

摘要

澄觀將〈十地品〉的宗趣分為總說、別說二種，其中別說十義之第九義為「約寄乘法」，也就是「十地寄乘」，華嚴宗以菩薩十地之位次寄於世間人天乘、出世間三乘、出出世間一乘，以分別法門之深淺。亦即，十地菩薩的修行特色，是介紹十地菩薩的因行，是行布門，初至三地，寄世間人天乘；四至七地，寄出世間三乘；八地以上，出出世間一乘法。其中，初地寄顯人乘，二地寄顯欲界天乘。

本文所要研究的主題為「《華嚴經疏·十地品》初地、二地菩薩之修行特色」，將分為三個部分來說明。首先，探討遠離障道法，包括：遠離五怖畏、遠離十惡業，此二種障道法是進入前二地的障礙，故應遠離。其次，說明精勤修行，包括：初地勤修十大願、二地勤修十善，菩薩已歷經了入地心、住地心的階段，接著還要精勤修行，才能證得佛果。最後，論述圓修波羅蜜，包括：初地布施波羅蜜、二地持戒波羅蜜。十地菩薩於每一地中，都能修十種波羅蜜，只是每一地中皆有一種波羅蜜較為殊勝，其餘九種波羅蜜則是隨力隨分而修。在二地離垢地中，雖分為遠離十惡業、勤修十善、持戒波羅蜜三部分，但其探討的範圍即是攝律儀戒、攝善法

* 收稿日期：2013.06.21，通過審查日期：2013.08.28。

戒、攝眾生戒之三聚淨戒，皆與戒律有關，所以二地被視為華嚴學之戒律觀。

關鍵詞：澄觀、十地品、障道法、精勤修行、波羅蜜

【目次】

- 一、前言
- 二、遠離障道法
 - (一) 初地：遠離五怖畏
 - (二) 二地：遠離十惡業
- 三、精勤修行
 - (一) 初地：勤修十大願
 - (二) 二地：勤修十善
- 四、圓修波羅蜜
 - (一) 初地：布施波羅蜜
 - (二) 二地：持戒波羅蜜
- 五、結論

一、前言

澄觀（738-839）對於《華嚴經》之注疏為《大方廣佛華嚴經疏》（以下簡稱《華嚴經疏》），共 60 卷，又稱《新華嚴經疏》、《清涼疏》、《華嚴大疏》、《大疏》，收於《大正藏》第 35 冊，本文探討的範圍為〈十地品〉之初地、二地，故只有卷 33 至 35 的部分。目前學界對於《華嚴經疏·十地品》相關主題之研究，大致可分為二類：《華嚴經·十地品》相關著作、《華嚴經疏·十地品》相關著作。第一類《華嚴經·十地品》相關著作，包括〈十地品〉之專書，¹ 以及初地、二地之單地論文，² 其文本是以《華嚴經·十地品》為主，本論文則是以澄觀之《華嚴經疏·十地品》為主，由於文本之不同，則又使得內容的差異更大了，故可供參考的資料並不多。第二類《華嚴經疏·十地品》相關著作，有釋賢度《華嚴經十地品淺釋》上下冊，以及拙著：〈澄觀《華嚴經疏·十地品》科判探析〉³、〈《華嚴經疏·十地品》釋經方法探析〉⁴。《華嚴經十地品淺釋》，從書名似乎看不出與澄觀的《華嚴經疏》有關，但作者於其「前言」中就點出，講解《華嚴經·十地品》將參考《華嚴經疏鈔會

1 《華嚴經·十地品》之專書與畢業論文：（1）伊藤瑞叡，《華嚴菩薩道の基礎的研究》。（2）釋觀慧，《華嚴經十地品研究》。（3）釋演廣，《《華嚴經·十地品》的菩薩思想與實踐觀行之研究》。（4）神林隆淨，《菩薩思想的研究》。

2 初至二地單地論文：（1）初地：釋天演《《華嚴經》〈十地品〉布施波羅蜜之研究》。（2）二地：釋天戒《《華嚴經》戒波羅蜜之探討》、釋慈汶《《華嚴經·十地品》離垢地戒度之研究》、釋通是《《華嚴經》五重十善之研究——以〈十地品〉離垢地為主》、釋傳智《《華嚴經》〈十地品〉「離垢地」戒的殊勝性》、洪普萍《華嚴戒學之研究》。以上之單地論文，皆為華嚴專宗學院的大學部、研究所之畢業論文。

3 拙著，〈澄觀《華嚴經疏·十地品》科判探析〉，http://www.huayencollege.org/thesis/PDF_format/2012_001.pdf，2012.06.11。

4 拙著，〈《華嚴經疏·十地品》釋經方法探析〉，《中華佛學研究》13，頁 1-52。

本》，亦即配合八十《華嚴》、《華嚴經疏》、《演義鈔》三者來解說。⁵但釋賢度的著作，只是於《華嚴經》之後，羅列澄觀的《華嚴經疏》或《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以下簡稱《演義鈔》），加些作者隨文之釋義，屬於白話注釋書。拙著之二篇文章，則是從澄觀《華嚴經疏·十地品》之科判，以及釋經方法加以考察，欲了解《華嚴經疏·十地品》之義理，必先了解其科判形式、釋經方式，故前二篇可以視為進入十地義理之前置研究。所以，當代研究成果中，與此議題相關的，只是一鱗半爪，微乎其微。

澄觀的《華嚴經疏》，是解釋八十《華嚴》之文，後來又撰寫了《演義鈔》來解釋疏文，《華嚴經疏》並沒有祖師為他作注釋書，所以欲對文本正確理解，只能透過第一手資料《華嚴經疏》、《演義鈔》，反覆不斷的閱讀與思惟。在中國闡釋學理論中，「熟讀深思」便是一種全面把握諸語境要素，從而把握整個特定語境，並獲得「原意」的方法。⁶所以，欲對文本正確理解，必須虛心且不厭其煩的不斷「熟讀與深思」，這樣才能把握作者所要表達的旨意，從而對文本之文句有所理解。

澄觀將〈十地品〉的宗趣分為總說、別說二種。⁷其中總說有二義：（一）以次第行布門為宗，以圓融相攝門為趣，亦即以別教一乘行位論的「約寄位顯」為宗趣，其中行布門為因，圓融門為果。例如：在十地六門中，來意、釋名、斷障、證理、成行、得果等，是有初後次第的行布門；若約總相圓融，斷障即一斷一切斷，證理即一證一切證，成行即一行一切行，得果即一得一切得。（二）以「約寄位顯」為宗，而以成就佛果為趣，即是以行布、圓融二門為因，以佛果為果。例如：初地歡喜地至十地法雲地之修行，是由淺至深，有其先後次第，為行布門；十地中，地地皆具圓融，為圓融門。性海果分是佛所悟的境界，是毘盧遮那佛內證的十種圓滿佛身，其境界無法用語言來詮釋，是以佛果位為果。以上總說二義中，皆是以行布門為因。在別說十義中，第九義為「約寄乘法」，也就是

⁵ 釋賢度，《華嚴經十地品淺釋》，頁1。

⁶ 參李清良，《中國闡釋學》，頁439。

⁷ 參拙著，〈澄觀《華嚴經疏·十地品》科判探析〉，http://www.huayencollege.org/thesis/PDF_format/2012_001.pdf，2012.06.11。

「十地寄乘」，華嚴宗以菩薩十地之位次寄於世間人天乘、出世間三乘、出出世間一乘，以分別法門之深淺。亦即，初至三地，寄世間人天乘；四至七地，寄出世間三乘；八地以上，出出世間一乘法。八地以上既是一乘，故不云寄。其中，初地寄顯人乘，二地寄顯欲界天乘。

十地菩薩的修行特色，是介紹十地菩薩的因行，是行布門，其中別說第九義「約寄乘法」的方式，分成三個部分：初至三地、四至七地、八地以上。本文所要探討的為第一部分前三地中的「初地、二地菩薩之修行特色」，是寄位在世間人天乘。首先，探討遠離障道法，包括：初地遠離五怖畏、二地遠離十惡業。其次，說明精勤修行，包括：初地勤修十大願、二地勤修十善。最後，論述圓修波羅蜜，包括：初地布施波羅蜜、二地持戒波羅蜜。

二、遠離障道法

《大智度論》云：「障道法，名諸有漏業，及一切煩惱，惡道報障。」⁸ 障道法，能障聖道，及障無上菩提，是進入前二地的障礙，故應遠離；已遠離諸障道法，則可進入前二地。初地遠離世間的五種怖畏，二地遠離十惡業，此二地皆與身口意三業有關。

（一）初地：遠離五怖畏

要進入初地，必須從初發心一直經歷十住直心、十行深心、十迴向大悲心等三種菩提心才能進入聖位。澄觀也說，四十句明住分又分為四：依何身、為何義、以何因、有何相。《華嚴經疏》云：

初、謂深種善根為所依身；次、為得佛果為所緣境義，上二皆發心緣。三、以大悲為發心之因；四、以過凡得聖，為發心福利之相。……又此四事即三種菩提心：深種善根是深心，次為求菩提

⁸ 《大智度論》卷 25，《大正藏》冊 25，第 1509 號，頁 243 中 29-下 1。

是直心，三即大悲心，具此三心成後入地之相。⁹

菩薩從初發心，歷經十住、十行、十迴向，所發的三種心，與四十句明住分的三種菩提心，皆是相同的，即深種善根是深心，為求菩提是直心，以及大悲心，只有具足了此三心之後，才能進入初地。所以此三心，為初地的入地心，此時已斷除初地見道位的異生性障，是進入初地的關鍵。

進入初地，即是超越凡夫境界，邁入菩薩聖位的開始，此時得到前所未有的歡喜，菩薩心中所憶念的，皆是與佛法相應之事，如：念諸佛、念佛法、念佛菩薩、念佛行、念佛淨、念佛勝、念佛不壞、念佛教化、念佛利益、念佛入、轉離一切世間境界、親近一切佛、遠離凡夫地、近智慧地、永斷一切惡趣、與一切眾生作依止處、見一切如來、生佛境界、入一切菩薩平等性、遠離一切怖畏毛豎等。¹⁰

初地菩薩由於通達人法二空，已遠離五種怖畏，「此菩薩得歡喜地已，所有怖畏悉得遠離，所謂不活畏、惡名畏、死畏、惡道畏、大眾威德畏，如是怖畏皆得永離。」¹¹ 怖畏，其梵語為 *Vibhīṣaṇa*，五怖畏，即五種怖畏，又稱五恐怖、五怖、五畏，指見道以前所起的五種怖畏。五怖畏即是指：不活畏、惡名畏、死畏、惡道畏、大眾威德畏。進入初地的障礙是五怖畏，所以從五怖畏之有無，可以判斷凡聖之差別，亦即有怖畏者尚未脫離凡夫之域，無怖畏者則已達聖者之域。¹² 茲分述五怖畏如下：

1. 離不活畏

不活畏，又稱不活恐怖，指初學者雖行布施，但因恐懼自己不能維持生活之故，而常積聚資財，不能盡己所有行布施。《華嚴經》云：「此菩薩離我想故，尚不愛自身，何況資財，是故無有不活畏。」¹³ 凡夫是愛自身、愛資財，稱為不活畏；初地菩薩，已證得人法二空，故沒有我法二

⁹ 《華嚴經疏》卷 33，《大正藏》冊 35，第 1735 號，頁 756 下 29—757 上 6。

¹⁰ 參八十《華嚴》卷 34，《大正藏》冊 10，第 279 號，頁 181 中 1-13。

¹¹ 八十《華嚴》卷 34，《大正藏》冊 10，第 279 號，頁 181 中 13-16。

¹² 參神林隆淨，《菩薩思想的研究》下，頁 264。

¹³ 八十《華嚴》卷 34，《大正藏》冊 10，第 279 號，頁 181 中 16-17。

執，對於頭、目、肢節、手足等內身尚且可捨，更何況是身外之資財等外物，稱為離不活畏。

2. 離惡名畏

惡名畏，又稱惡名恐怖，指初學者為度化眾生而同入酒肆等處，卻無法安行自若，仍畏懼他人之譏謗。《華嚴經》云：「不於他所希求供養，唯專給施一切眾生，是故無有惡名畏。」¹⁴ 凡夫希求名聞利養，所以畏懼他人譏謗而名譽受損，稱為惡名畏；初地菩薩，並不追求別人的供養，而是以利益眾生為己任，故眾生對他的中傷毀謗，破壞聲譽，他都不畏懼，稱為離惡名畏。

3. 離死畏

死畏，又稱死恐怖或命終畏，指雖起廣大之心而施與財物等，但仍畏懼死，而不能捨棄身命。《華嚴經》云：「遠離我見，無有我想，是故無有死畏。」¹⁵ 凡夫雖對於身外之資財能行布施，但對於我愛我見等我執仍執著不捨，故畏懼死亡，稱為死畏。初地菩薩，已證得我法二空，不再對假我戀戀不捨，故對於死也不畏懼，稱為離死畏。死畏是對生命欲的執著不捨，是從生命欲所生，若沒有生命欲，也就沒有死畏。¹⁶

不活畏與死畏，有些相似，如何分辨兩者之不同呢？《華嚴經疏》云：「懼無資緣，身不存於朝夕，名不活畏。懼其因盡，正捨報時，名為死畏。大怖之極無過死故，又不活通於三業，死唯約身。」¹⁷ 不活畏是畏懼沒有日常生活的衣、食、住、行等資財外緣，則生命將朝夕難保，受到威脅，包括身、語、意三業。死畏是指一期的生命即將結束，面臨死亡的恐懼，三業中只涉及身業，故有所不同。不活畏包括了三業，意義較廣；而死畏只涉及身業，意義較狹。

¹⁴ 八十《華嚴》卷 34，《大正藏》冊 10，第 279 號，頁 181 中 17-19。

¹⁵ 八十《華嚴》卷 34，《大正藏》冊 10，第 279 號，頁 181 中 19。

¹⁶ 參神林隆淨，《菩薩思想的研究》下，頁 264。

¹⁷ 《華嚴經疏》卷 33，《大正藏》冊 35，第 1735 號，頁 759 下 23-25。

4. 離惡道畏

惡道畏，又稱惡趣恐怖、惡趣畏、墮惡道畏，指害怕造作不善業而死後失去人身、墮入三惡道，故恆處於怖畏之中。《華嚴經》云：「自知死已，決定不離諸佛菩薩，是故無有惡道畏。」¹⁸ 凡夫畏懼死後墮入三惡道，稱為惡道畏；初地菩薩，已遠離貪瞋癡三毒，故遠離三惡道之因，不會再受三惡道之業果，而且平常發菩提心，日常行持即是佛作佛行，進入諸佛菩薩之行列，故不會感召三惡道之果，稱為離惡道畏。

5. 離大眾威德畏

大眾威德畏，又稱眾中恐怖、大眾畏、怯眾畏、處眾怯畏，指於大眾中，或有威德者之前，恐懼自己言行有失，而不能善解法義，作獅子吼。《華嚴經》云：「我所志樂，一切世間，無與等者，何況有勝，是故無有大眾威德畏。」¹⁹ 一般凡夫，在權勢、學者、大眾及有威德者面前說法，無自信常感到內心畏懼、不得自在，稱為大眾威德畏。初地菩薩為度化眾生，已成就四無礙辯，於大眾面前猶如獅子吼，出廣長舌相自在說法無所畏懼，稱為離大眾威德畏。

根據《十地經論》的說法，以上五怖畏中，第一、二、五怖畏，皆依身口意三業；第三、四怖畏，只依身業。死畏，是喜愛善道，是愛好外資財布施之善道，而畏懼捨棄身命；惡道畏，則是憎恨惡道，畏懼此身墮入三惡道，故三業中只依身業。²⁰ 法藏（643-712）則將第一、二、五怖畏，分為別、通二義。別義，是不活畏依身業、惡名畏依口業、大眾威德畏依意業；通義，則是第一、二、五怖畏，皆依身口意三業。²¹ 所以，法藏異於《十地經論》之處，即是增加了「別義」。

¹⁸ 八十《華嚴》卷 34，《大正藏》冊 10，第 279 號，頁 181 中 19-21。

¹⁹ 八十《華嚴》卷 34，《大正藏》冊 10，第 279 號，頁 181 中 21-22。

²⁰ 參《十地經論》卷 2，《大正藏》冊 26，第 1522 號，頁 137 上 4-5。

²¹ 參《華嚴經探玄記》卷 10，《大正藏》冊 35，第 1733 號，頁 304 下 15-23。

五怖畏雖有五種，《十地經論》將其歸納為二因：「一、邪智、妄取想、見愛著故；二、善根微少故。」²² 世親並未進一步做說明。法藏則對此二因做了詮釋：初為三畏因，此三皆是惡法，合為一因；後為二畏因，此二俱是善少，合為一因。²³ 澄觀在法藏的基礎上，又有新的突破，將五怖畏之因，分為通說與別說，別說是法藏的舊說，通說則是澄觀的新創見。別說，與法藏的說法相同，「若取相顯，初一為前三畏因，後一為後二畏因。」²⁴ 前因是不活畏、惡名畏、死畏之因；後因則是惡道畏、大眾威德畏之因。前因中，邪智即是不活因，由邪智產生恐懼不能過活，而積聚資財；妄取想是惡名因，由妄想獲取美名，而有此畏；見愛著是死畏因，未破我執，仍執著我身而懼怕死亡。後因中，功德善少即是惡道因，由於今生少行善，多行惡，故畏懼來生墮入三惡道；智慧善少即是大眾威德因，由於過去生智慧累積不足，故今生畏懼於大眾中說法。

通說，是指二因通五怖畏。「善根少者，亦乏資財，懼不活等故。有愛著者，未能忘懷，畏大眾等故。」²⁵ 善根少，不只是福德智慧不足，還包括賴以維生的資財外物缺乏，生命遭受威脅的不活畏，及惡名畏與死畏。有愛著，不只是對我、我所的執著，還包括未能於大眾中自在說法的大眾威德畏，及惡道畏。

綜上分析得知，世親的五怖畏只有通義，法藏則添增了「別義」，澄觀則依循世親之說法。世親將五怖畏歸納為二因，法藏進一步詮釋為初是三畏因，後是二畏因，為別說；澄觀又增加了通說，二因通五怖畏，顯現其對於義理的詮釋更加的圓融與無礙。可見，澄觀的注疏中，雖參考世親、法藏的說法，但並不是一成不變，而是不拘一格，顯示其注疏的視野寬廣，對於佛法的運用也具有活潑性、圓融性。

22 《十地經論》卷 2，《大正藏》冊 26，第 1522 號，頁 137 上 7-8。

23 參《華嚴經探玄記》卷 10，《大正藏》冊 35，第 1733 號，頁 304 下 25—305 上 4。

24 《華嚴經疏》卷 33，《大正藏》冊 35，第 1735 號，頁 760 上 3-5。

25 《華嚴經疏》卷 33，《大正藏》冊 35，第 1735 號，頁 760 上 2-3。

（二） 二地：遠離十惡業

在《華嚴經》中，集中討論戒律者，包括：〈離世間品〉的十種戒、十種清淨戒，〈十無盡藏品〉的十種戒藏，以及〈十地品〉的十善道。²⁶ 在〈十地品〉中，與戒律有關的是二地離垢地之三聚淨戒，即攝律儀戒、攝善法戒、攝眾生戒。「攝律儀戒」是遠離十惡業，亦即以十善戒為內容。在如來所制訂的戒律，如：在家的五戒、八戒，皆有受戒儀式，但十善戒並無受戒儀式，這是其特殊之處。十善在原始佛教時期就已存在，但它只是世間善行的總稱，是死後不墮惡趣，往生天道的條件。如《雜阿含經》云：「十善業跡因緣故，身壞命終，得生天上。」²⁷ 十善通於在家與出家，但其基本上是屬於在家戒，從十善的「不邪淫」就可看出，它是在家人為對象。在小乘時期，十善不僅是人天善法，也是世間倫理的根本，更是佛教七眾的別解脫戒。²⁸

十善戒為一切戒法的根本，如《大智度論》云：「十善為總相戒，別相有無量戒。……以是故知說十善道，則攝一切戒。」²⁹ 無量戒法的根本實質，就是「十善戒」。十善戒可以統攝一切戒法，恰像大海之總攝眾流、諸星拱月一樣。³⁰ 十善，也是佛教的五乘共法，「在大乘法中，這是菩薩戒；也是聲聞，緣覺，天，人——一切善行的根本，所以說：『人天善所依』止，『三乘聖法』由之而成『立』。」³¹ 在〈十地品〉中，十善為出世間十地菩薩的菩薩戒，也是華嚴的基本戒，通於在家與出家。

初地菩薩已修習圓滿，欲入第二地，當發起十種深心，此十心即是發起淨所依之心，也是入地心：正直心、柔軟心、堪能心、調伏心、寂靜

26 參平川彰，〈《華嚴經》中所見初期大乘教徒之宗教生活〉，頁 196-197。

27 《雜阿含經》卷 37，《大正藏》冊 2，第 99 號，頁 273 上 5-6。

28 釋續明，〈聲聞戒與菩薩戒〉：「一般皆以七眾別解脫戒為聲聞戒，三聚淨戒為菩薩戒。然菩薩戒中之攝律儀戒，若依菩薩戒本，即不離七眾別解脫戒。」（頁 257-258）

29 《大智度論》卷 46，《大正藏》冊 25，第 1509 號，頁 395 中 22-29。

30 參釋續明，〈戒學之種類〉，頁 247。

31 釋印順，《成佛之道》，頁 116。

心、純善心、不雜心、無顧戀心、廣心、大心。³²《十地經》、六十《華嚴》稱為十種直心，八十《華嚴》則稱為十種深心。深心與直心，雖然名異而其義同。深心，即是深契理事，於事於理皆能深入契合之心；直心，能順理事持淨戒，則性戒成就。以上所述，深心與直心，名異而實同，皆能理事雙存，但《起信論》亦有深心與直心，其意義則有所不同，只具有理或事之其中一義。³³

二地菩薩，發起十種深心，而能性戒成就。性戒有二種：一、久積成性；二、真如性中無破戒垢。³⁴久積成性，即是菩薩歷經長期之累積修行，而成就自體清淨。真如性戒，即是發起淨中順理持戒，斷邪行障，證得最勝真如，遠離犯戒垢。澄觀在詮釋二地之性戒時，提出了大乘戒體說，以心法為戒體，也就是眾生本具之清淨本性，於受戒時領納於心，具有防非止惡的功能。《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云：「若依通論，明其所發之業體；今就正顯，直陳能領之心相。」³⁵若依各宗派之理論通說，戒體來自於業體；若簡明直接而論，則戒體是一種領受戒法的心理狀態。所以，澄觀之戒體觀是持戒而證得最勝真如，遠離犯戒垢。

法藏於《梵網經菩薩戒本疏》提出其戒體觀：「初離色心者，謂此真戒性非質礙又非緣慮，故云非色心。又釋，戒於思種而建立，故用思種為體，故云非青等色也；於思種上假立為色，故云非心也。」³⁶戒體是無形質，故非色；無緣慮，故非心，即依《成實論》之主張，是非色非心法。思種為體，即南山宗的「種子戒體說」，以本識之善種子為戒體。所以法藏之戒體觀，乃是承襲道宣（596-667）的心法戒體。綜上所述，法

³² 八十《華嚴》卷 34，《大正藏》冊 10，第 279 號，頁 185 上 18-20。

³³ 契理，即是《起信論》所說的直心，正念真如法；契事，即是《起信論》所說的深心，樂集一切諸善行。（參《大乘起信論》，《大正藏》冊 32，第 1666 號，頁 580 下 7-8；《演義鈔》卷 59，《大正藏》冊 36，第 1736 號，頁 470 中 26-28）

³⁴ 《華嚴經疏》卷 35，《大正藏》冊 35，第 1735 號，頁 771 中 3-4。

³⁵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卷 1，《大正藏》冊 40，第 1804 號，頁 4 下 2-3。

³⁶ 《梵網經菩薩戒本疏》卷 1，《大正藏》冊 40，第 1813 號，頁 607 下 25-29。

藏、澄觀之戒體觀皆是依道宣之說法，但法藏是依通論，而澄觀則是依正顯，故二者不同。

菩薩已發起十心進入二地，住於此地即遠離一切殺生、偷盜、邪淫、妄語、兩舌、惡口、綺語、貪欲、瞋恚、邪見等十惡業。攝律儀戒，為三聚淨戒之一，又作律儀戒、自性戒、一切菩薩戒、離戒淨、正受戒淨，為七眾弟子所受之戒，乃捨斷一切諸惡，含攝諸律儀之止惡門，為一種自利的行為。根據一般的說法，攝律儀戒著重在防非止惡，是消極的止持戒，但澄觀引用隋代慧遠（523-592）《十地經論義記》的說法，³⁷ 則將其意義擴大了，二地菩薩的攝律儀戒具有「隱顯相成」義，通於止作，即是止行與作行，³⁸ 稱為「舉作助止」，亦即以止持為主，作持為輔。在三離中，因離、果離是止行，亦即殺生等十惡止息不作（止惡）；對治離是作行，還要三業正行信受修習（行善）。³⁹ 遠離十惡業，不僅止於不作十種惡業，而且必須遵行以慈悲愍哀之心利益廣大的眾生，這已不是素樸的十善法，而是菩薩行的菩薩戒了。⁴⁰ 所以，遠離十惡業，其積極的意義就成了放生、布施、梵行（淨行）、誠實語、和諍語、愛軟語、質直語、不淨觀、慈悲觀、因緣觀。⁴¹

澄觀基本上是認同慧遠之攝律儀戒具有「隱顯相成」義，但是攝律儀戒之正義只是消極的止持戒，故依傳統的方式來詮釋經文，助成別相。澄觀所批判的應是《百論》之「惡止善行法」的律儀中有止作，止行即惡止，作行即善行，作行同於攝善法，則攝律儀戒與攝善法戒二者，難以區分。⁴² 遠離十惡業，又可分為身業三種、口業四種、意業三種，茲說明如下：

³⁷ 參《十地經論義記》卷 3，《卍新纂續藏》冊 45，第 753 號，頁 117 下 18-19。

³⁸ 止行、作行，與一般所說的止持、作持意思相同。

³⁹ 參《華嚴經疏》卷 35，《大正藏》冊 35，第 1735 號，頁 771 下 12-13。

⁴⁰ 參釋聖嚴，〈十善業道是菩薩戒的共軌論〉，《中華佛學學報》8，頁 31。

⁴¹ 參勞政武，《戒律學原理》，頁 267。

⁴² 參《演義鈔》卷 59，《大正藏》冊 36，第 1736 號，頁 471 中 8-下 7。

1. 不殺生

何謂殺生呢？即是殺害其他眾生的生命。《華嚴經》云：

性自遠離一切殺生，不畜刀杖，不懷怨恨，有慚有愧，仁恕具足，於一切眾生有命之者，常生利益慈念之心，是菩薩尚不惡心惱諸眾生，何況於他起眾生想，故以重意而行殺害？⁴³

離殺生可分為二：性自遠離一切殺生，為總明；「不畜」下，別顯。性自遠離一切殺生等十惡業，即自性成就十善業道，為自性戒。如何遠離此十惡業呢？則視眾生根機的深淺而有異，《華嚴經疏》謂有三種離，即要期離、方便離、自體離，其中菩薩是自體離，自體已達清淨無染。菩薩雖同修自體離，但諸地也有所差異：地前離現行諸過，初地可除犯戒種子，二地可除誤犯而顯自性清淨。⁴⁴ 在別顯中，澄觀引用《十地經論》的說法，來詮釋十善戒。《十地經論》卷 4 中，三種身業（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皆有三種離：因離、對治離、果行離，以擇發十善戒的理趣。⁴⁵ 澄觀亦承襲《十地經論》的說法，來詮釋十善戒。「因離」，是指離殺生因緣，可分為離受畜因、離起因。受畜因，即是畜刀杖而行殺，能令眾生墮於畜生因。起因，即是三毒，不懷怨恨是離瞋因，有慚有愧、仁恕具足是離貪因。「對治離」，是指離殺法，以利益心、慈念心，對治殺心、遠離殺業。生利益心，使眾生得世間、出世間二種樂因；生慈念心，令眾生得人天報涅槃果，則離愚癡心，遠離殺生祭祠。「果行離」，指離殺業。招引因而成殺，業因產生業果，今不正殺，故名果離，又可分為微細、麁重二種。微細，即是心念惱害，不生起殺心的念頭；麁重，即是身行惱害，也不以刀杖等去殺害眾生使其斷命。⁴⁶

根據《十地經論》，殺戒之犯相，具五緣成殺，澄觀亦承襲其說法：身，即「於他」，他是所殺之體，此揀自身；事，即「眾生」，此揀非

⁴³ 八十《華嚴》卷 35，《大正藏》冊 10，第 279 號，頁 185 上 21-25。

⁴⁴ 參《華嚴經疏》卷 35，《大正藏》冊 35，第 1735 號，頁 771 下 25-27。

⁴⁵ 參《十地經論》卷 4，《大正藏》冊 26，第 1522 號，頁 146 上 2-5。

⁴⁶ 參《華嚴經疏》卷 35，《大正藏》冊 35，第 1735 號，頁 772 上 4-26。

情；想，即「起眾生想」，此揀瓦木等想；行，即「故以重意」，重意是思，即意業，是行體，此揀錯誤；體，即「而行殺害」，斷其命是殺業，揀前四之方便。⁴⁷ 構成殺生需具五緣，即先起殺心，其對象為眾生或眾生想，用方便加行了斷其命，即成殺罪。法藏則結合了《雜集論》與《十地經論》二論，通具七緣成殺：於他、眾生、眾生想、起殺心、興方便、起貪瞋癡三毒等、究竟命斷。⁴⁸ 法藏之七緣中，《十地經論》則無加刀杖之「興方便」，及「起貪瞋癡三毒等」煩惱，此二項在上文之因離的受畜因、起因中已說明，故澄觀予以抉擇，依據《十地經論》之五緣成殺，而不採用法藏之七緣成殺。

2. 不偷盜

何謂偷盜呢？即是非理損財，不與而取。《華嚴經》云：「性不偷盜。菩薩於自資財，常知止足，於他慈恕，不欲侵損。若物屬他，起他物想，終不於此而生盜心，乃至草葉不與不取，何況其餘資生之具？」⁴⁹ 「因離」，菩薩能止足，亦即能少欲知足，故無盜因。止足有二義：內心止足，寧渴死不飲盜泉，即離起因；二地具無盡財，故不會盜取財物而墮於畜生道，離受畜生。「對治離」，即生起慈心、恕心。慈心，即布施給眾生，於自身資財捨而不著；恕心，即我物被盜則憂慮百端，若他物被盜同我憂苦，故不侵損他人財物。「果行離」，有麤細二種，不取草葉為細，其餘資生之物為粗。⁵⁰

根據《十地經論》，偷盜戒之犯相，具五緣成犯，法藏、澄觀亦承襲其說法，但六十《華嚴》缺第三、四緣，⁵¹ 故法藏說：「論經五緣，此

47 參《華嚴經疏》卷 35，《大正藏》冊 35，第 1735 號，頁 772 上 26-中 3。

48 參《華嚴經探玄記》卷 11，《大正藏》冊 35，第 1733 號，頁 317 下 10-14。

49 八十《華嚴》卷 35，《大正藏》冊 10，第 279 號，頁 185 上 25-28。

50 參《華嚴經疏》卷 35，《大正藏》冊 35，第 1735 號，頁 772 中 9-18。

51 六十《華嚴》卷 24：「離諸劫盜，資生之物，常知止足。若物屬他，他所受用，於是物中不與不取。」（《大正藏》冊 9，第 278 號，頁 548 下 24-26）

中略無三四。」⁵² 八十《華嚴》缺第二緣，故澄觀說，經闕此（第二）句。茲說明《華嚴經疏》之偷盜戒五緣成犯：身，即「若物屬他」，此揀於自，是他物體；事，即《十地經》之「他所用事」，〈十地品〉闕此句；想，即「起他物想」；行，即「翻終不盜心」；體，即「舉離本處」。⁵³ 構成偷盜需具五緣，其對象為他物、他所用事、他物想，起盜心取而舉離本處，即成盜罪。

3. 不邪婬

何謂邪婬呢？乖禮曰邪，染愛曰婬，即是違背禮法，與配偶之外的人行婬。《華嚴經》云：「性不邪婬。菩薩於自妻知足，不求他妻。於他妻妾、他所護女、親族媒定及為法所護，尚不生於貪染之心，何況從事，況於非道？」⁵⁴「因離」，謂自妻知足，亦有二意：內心知足，無貪心，離於起因；自足妻色，⁵⁵ 不行邪婬，離受畜因。「對治離」，現在梵行清淨，不求他妻、未來妻色。根據《十地經論》，「果行離」分為微細、麤重二種。麤重，即是身相，又分為不正、非時、非處三種。不正有四：他守護女、他妻、姓護、標護；非時，為戒法所護，修梵行時；非處，即非道行婬。微細，即是細麤，不起心生貪求念想之心，何況身、意業二形從事。⁵⁶ 澄觀對於「果行離」，亦分為細、麤二種。麤是指邪境，為不正、非時、非處，非處在後況中；細是指以細況麤，又有二種：不生染

⁵² 《華嚴經探玄記》卷 11，《大正藏》冊 35，第 1733 號，頁 317 下 25-26。

⁵³ 參《華嚴經疏》卷 35，《大正藏》冊 35，第 1735 號，頁 772 中 18-21。

⁵⁴ 八十《華嚴》卷 35，《大正藏》冊 10，第 279 號，頁 185 上 28-中 2。

⁵⁵ 六十《華嚴》、《十地經》為「自足妻色」；八十《華嚴》則為「自妻知足」。澄觀區分「自足妻色」與「自妻知足」的不同。「自足妻色」，只具有離受畜因，登地以上的菩薩，行梵行斷婬欲，但由寄報示有妻子，沒有夫妻之欲行。「自妻知足」，具有離起因、離受畜因二種，知足約心，亦不妨梵行。知足，離起因，無貪心；不妨梵行，是於心中知足，非於事上知足，正同淨名示有妻子，常修梵行，離受畜因。故兩者比較，以八十《華嚴》的「知足」更妙，能離二因。（參《演義鈔》卷 59，《大正藏》冊 36，第 1736 號，頁 472 下 2-14）

⁵⁶ 參《十地經論》卷 4，《大正藏》冊 26，第 1522 號，頁 146 中 24-下 6。

心，況於正道從事；不生染心及正道，何況非道。澄觀之以細況麤，比《十地經論》多了第二種，其中「非道」具有二義：雖是夫妻，亦須避免口道、大便道等非處行姪；與一切鬼神、畜生等非人類而行姪。《十地經論》之「非道」只有前義，以其姪境不具緣，故無想疑，不具後義。⁵⁷

法藏對於「果行離」，亦分為微細、麤重二種，但將麤重之意義擴大為麤、細二門，此二門皆有不正、非時、非處三種。⁵⁸ 二地菩薩寄位在世間人天乘，感報做轉輪聖王，故有妻室，顯然是對在家菩薩所說之戒；法藏為了區分在家菩薩與出家菩薩的不同，故將麤重又分為麤、細二門，以做區隔。

4. 不妄語

何謂妄語呢？指違想背心，即是違境不順心，欺誑前境，令他虛解。《華嚴經》云：「性不妄語。菩薩常作實語、真語、時語，乃至夢中亦不忍作覆藏之語，無心欲作，何況故犯？」⁵⁹ 以上所探討的三種身業，各具三種離；接著介紹的四種口業，則只有二離。何以故？「對治離」，即是因離，有二義：無外事，無刀杖妻財之外事，故無受畜因；無起因，殺生因貪瞋癡等起因而產生，而妄語因是誑他之思心，離此即實語，實語即是對治誑心。對治離有三種：實語，又稱隨想語，不違自心，隨心想故；真語，又稱諦語、事語，審善思量如事而語；時語，發語心事俱實，合乎當時的實際情況而說。「果行離」，有麤細二種，夢中是細，故犯是麤。⁶⁰

⁵⁷ 參《華嚴經疏》卷 35，《大正藏》冊 35，第 1735 號，頁 772 下 17-21。

⁵⁸ 關於姪戒，在家與出家之不同：在家不邪姪，出家不姪。麤門為在家菩薩，不正有五，他女、他妻、己親、姓護、標護；非時，梵行護、有孕、乳兒時；非處，口道、大便道二處非道。細門為出家菩薩，不正為非己妻妾，菩薩不畜妻妾，故不姪；非時，修戒時，菩薩無時不修戒，故究竟不姪；非處，是過麤鄙，菩薩永斷不為。（參《華嚴經探玄記》卷 11，《大正藏》冊 35，第 1733 號，頁 318 上 4-18）

⁵⁹ 八十《華嚴》卷 35，《大正藏》冊 10，第 279 號，頁 185 中 2-4。

⁶⁰ 參《華嚴經疏》卷 35，《大正藏》冊 35，第 1735 號，頁 772 下 25—773 上 12。

5. 不兩舌

何謂兩舌？即是立於兩者之間撥弄是非，乖離兩者，傳此向彼，傳彼向此，令和合者起鬥諍。《華嚴經》云：

性不兩舌。菩薩於諸眾生無離間心、無惱害心，不將此語為破彼故而向彼說，不將彼語為破此故而向此說。未破者不令破，已破者不增長，不喜離間，不樂離間，不作離間語，不說離間語，若實若不實。⁶¹

依據《十地經論》，不兩舌之「對治離」約心，「果行離」即是差別，分為身壞、心壞、業壞三種，澄觀亦承襲其說法。由於六十《華嚴》的經文不同，故法藏只有「對治離」這一部分與《十地經論》相同，「果行離」則不同。茲說明《華嚴經疏》不兩舌之二離如下：「對治離」，此唯約心，《十地經》為無破壞心，〈十地品〉為無離間心。傳說者必於心中憶持惡言，欲將破壞兩頭，方成離間。「果行離」，通心及事，即是差別，又分三種：身壞，未破、已破是離間體；心壞，隨喜他、自心樂；業壞，細則實有惡言，麤則不實虛構。⁶²

6. 離惡口

何謂惡口呢？即是不說麤俗鄙陋的話。《華嚴經》云：

性不惡口。所謂毒害語、麤獷語、苦他語、令他瞋恨語、現前語、不現前語、鄙惡語、庸賤語、不可樂聞語、聞者不悅語、瞋忿語、如火燒心語、怨結語、熱惱語、不可愛語、不可樂語、能壞自身他身語，如是等語皆悉捨離。常作潤澤語、柔軟語、悅意語、可樂聞語、聞者喜悅語、善入人心語、風雅典則語、多人愛樂

⁶¹ 八十《華嚴》卷 35，《大正藏》冊 10，第 279 號，頁 185 中 4-9。

⁶² 參《華嚴經疏》卷 35，《大正藏》冊 35，第 1735 號，頁 773 上 21-中 3。

語、多人悅樂語、身心踊悅語。⁶³

在《十地經》「果行離」所離有十六語，六十《華嚴》只有四語，八十《華嚴》有十七語。《十地經論》則說此十六語，不出前四語，前四語體一名異，澄觀承襲其說法，總顯惡言體用：云何獨（毒）害？以麤惡獷戾故。云何麤獷？苦他故。如何苦他？令他瞋恨故。⁶⁴ 能離是前面十七語，皆悉捨離。至於「對治離」，《十地經》有十二語，六十《華嚴》則無，八十《華嚴》有十語。澄觀則將「對治離」之十種善語，對治「果行離」之十七種麤惡之語，茲列表說明如下：⁶⁵

表 1：十種善語與十七種麤惡語對照表

| 十種善語 | 十七種麤惡之語 |
|-------------|--------------------------|
| 潤澤語 | 苦他語、令他瞋恨語 |
| 柔軟語 | 毒害語、麤獷語（現前語、不現前語，無別體故不翻） |
| 悅意語 | 瞋忿語 |
| 可樂聞語、聞者喜悅語 | 不可樂聞語、聞者不悅語 |
| 善入人心語 | 如火燒心語、怨結語、熱惱語 |
| 風雅典則語 | 鄙惡語、庸賤語 |
| 多人愛樂語、多人悅樂語 | 不可愛語、不可樂語 |
| 身心踊悅語 | 能壞自身他身語 |

⁶³ 八十《華嚴》卷 35，《大正藏》冊 10，第 279 號，頁 185 中 9-16。

⁶⁴ 參《華嚴經疏》卷 35，《大正藏》冊 35，第 1735 號，頁 773 中 10-15。

⁶⁵ 參《華嚴經疏》卷 35，《大正藏》冊 35，第 1735 號，頁 773 下 1-12。

7. 不綺語

何謂綺語呢？即是言辭不正，一切淫意不正之言詞，其猶綺文，從喻立稱。《華嚴經》云：「性不綺語。菩薩常樂思審語、時語、實語、義語、法語、順道理語、巧調伏語、隨時籌量決定語。是菩薩乃至戲笑尚恒思審，何況故出散亂之言？」⁶⁶ 在《十地經》「對治離」有九語，六十《華嚴》只有四語，八十《華嚴》有八語。《十地經論》將此九語，分為教化語、教授語、教誡語、攝受語；法藏亦承襲《十地經論》之說法，將四語分為四種。澄觀對於「對治離」之八語，以第一語「常樂思審語」為總，菩薩常樂三思而後言，則無散亂；其餘七語是別，時語之「時」亦總亦別。時語為「總」，第一語之思審，再配合時機，達到說話或沈默皆能得宜；「別」分為三種：教化時語（時語）、教授時語（實語、義語、法語）、教誡時語（順道理語、巧調伏語、隨時籌量決定語）。⁶⁷ 所以，澄觀對於不綺語「對治離」之八語，以總別來表示，別中三語，比《十地經論》少了「攝受語」一項，其主要的的原因是澄觀引用了《菩薩地持經》之說法，而將《十地經論》之教誡語、攝受語，合為「教誡時語」一項，使得別中三語，具有修行之次第關係：教化生信→ 教授生解→ 教誡成行之三階段。在《菩薩地持經》有教誡五語：制、聽、舉、折伏、令喜，⁶⁸ 澄觀以三句攝之：有罪者制，無罪者聽，為「順道理語」；於制聽有缺，如法舉之，數數毀犯，折伏與念，為「巧調伏語」；有實德者，稱揚令喜，為「隨時籌量決定語」，此句總結以上四語，謂若制、若聽、若舉、若折，皆須適時。⁶⁹「果行離」，有麤細二種，戲笑是細，故作是麤。

8. 不貪欲

何謂貪欲？即是對於他人的財物資用，生起求欲心。《華嚴經》云：「性不貪欲。菩薩於他財物，他所資用，不生貪心，不願不求。」⁷⁰ 以

⁶⁶ 八十《華嚴》卷 35，《大正藏》冊 10，第 279 號，頁 185 中 16-19。

⁶⁷ 參《華嚴經疏》卷 35，《大正藏》冊 35，第 1735 號，頁 773 下 14-25。

⁶⁸ 參《菩薩地持經》卷 3，《大正藏》冊 30，第 1581 號，頁 905 下 9-13。

⁶⁹ 參《華嚴經疏》卷 35，《大正藏》冊 35，頁 773 下 26—774 上 2。

⁷⁰ 八十《華嚴》卷 35，《大正藏》冊 10，第 279 號，頁 185 中 19-21。

下三種意業，只有對治離，沒有其它二離。何以故？因為貪等是業有之本，更無所依，故非果行，所以沒有果行離；以非果，故不可更立起因，所以沒有因離。「對治離」，依據《十地經論》分為事、體、差別三種，法藏、澄觀承襲其說法，澄觀將其歸納為意業具五緣成業道：事，指「於他財物」，為他人所攝。體，指「他所資用」，為所貪物體，即金銀財寶等。差別，指「生起貪心」，又分為三：欲門行，始欲名求，即他物想；得門行，希得屬己為願，即是樂欲；奪門行，終起奪想為貪。差別中，前二方便，後一究竟，若五緣中闕究竟，只名為煩惱。⁷¹

9. 不瞋恚

何謂瞋恚呢？即忿怒含毒，而令身心熱惱，不得平安之精神作用。《華嚴經》云：「性離瞋恚。菩薩於一切眾生恒起慈心、利益心、哀愍心、歡喜心、和潤心、攝受心，永捨瞋恨、怨害、熱惱，常思順行，仁慈祐益。」⁷²「對治離」，《十地經論》分為三部分，但沒有具體名稱，法藏則將其命名為「初攝治，二離障，三起行」三部分；⁷³六十《華嚴》只有攝治；八十《華嚴》具足此三部分，澄觀則將其名稱改為別顯能治、總顯所治、類通治益三種，名異而實同。在攝治中，《十地經論》有六心為五種眾生；《華嚴經探玄記》有四心為四種眾生；《華嚴經疏》有六心為六種眾生。茲說明《華嚴經疏》不瞋恚之「對治離」如下：別顯能治，即為六種眾生起六種治，於怨仇者生慈心，於惡行者生利益心，於貧窮者生哀愍心，於憂苦者令其喜樂，於著樂者生和潤心，於發菩提心者生攝受心。總顯所治，慈等六心有六種障，但兩者並非分別對應關係，是通障及通治。六障分為三對：瞋恨、怨害、熱惱，皆悉捨離。類通治益，以上略論對六種眾生起慈等六心，未論及之一切眾生，也對他們生起常思慈祐之心。⁷⁴

⁷¹ 參《華嚴經疏》卷 35，《大正藏》冊 35，第 1735 號，頁 774 上 6-15。

⁷² 八十《華嚴》卷 35，《大正藏》冊 10，第 279 號，頁 185 中 21-23。

⁷³ 《華嚴經探玄記》卷 11，《大正藏》冊 35，第 1733 號，頁 318 下 19-20。

⁷⁴ 參《華嚴經疏》卷 35，《大正藏》冊 35，第 1735 號，頁 774 上 17-中 8。

10. 不邪見

何謂邪見呢？即乖理推求，為乖謬不合理而撥無因果的見解。《華嚴經》云：「又離邪見。菩薩住於正道，不行占卜，不取惡戒，心見正直，無誑無諂，於佛、法、僧起決定信。」⁷⁵「對治離」，《十地經論》有七種邪見，六十《華嚴》有五種邪見，八十《華嚴》有七種邪見。茲說明《華嚴經疏》不邪見之「對治離」對治七種邪見如下：住於正道，對治異乘見；不行占卜，對治虛妄分別見；不取惡戒，對治戒取見；心見正直，對治見取見；無誑，對治覆藏見；無諂，對治詐現不實見；於佛、法、僧起決定信，對治非清淨見。⁷⁶

以上已探討了十善業，其中的三種身業，各具因離、對治離、果行離；四種口業，則具對治離、果行離；三種意業，只具對治離。貪、瞋、癡為身口等七支的起因，起因又分遠因（貪、瞋、癡）與近因（思心）二種。身業難起，彰顯貪等遠因，隱藏思心之近因；口業易發，彰顯思心之近因，隱藏貪等遠因，故不明因離。所以，在身業中只論及貪等遠因，口業中只討論思心之近因。⁷⁷身口意三業中，意業三種只有一離，是思之造作，最易生起；口業四種有二離，彰顯思心之近因，較易生起；身業三種有三離，彰顯貪等遠因，最難生起。十惡業中，三毒為身口等七支的起因，它是毒害出世善心的三種煩惱，能令有情長劫於三界受苦而不得出離，故應遠離。菩薩住於二地，遠離十惡業，常護十善業道，可除誤犯之垢，顯現自性清淨，成就增上戒。

在二地中，《華嚴經疏》異於《十地經論》、《華嚴經探玄記》的部分，是遠離十惡業之方法，因眾生根器有所不同，凡夫為要期離，二乘為方便離，菩薩為自體離，此部分於《十地經論》、《華嚴經探玄記》皆沒有探討。此外，遠離十惡業中，法藏異於《十地經論》有二處：對於殺戒之犯相，通具七緣成殺；不邪淫之「果行離」，分為微細、麤重二種，法藏為了區隔在家戒與出家戒之不同，於麤重中又增加了出家菩薩之「細門」。澄觀異於《十地經論》、《華嚴經探玄記》有四處：非道行淫，還

⁷⁵ 八十《華嚴》卷 35，《大正藏》冊 10，第 279 號，頁 185 中 23-25。

⁷⁶ 參《華嚴經疏》卷 35，《大正藏》冊 35，第 1735 號，頁 774 中 9-15。

⁷⁷ 參《演義鈔》卷 59，《大正藏》冊 36，第 1736 號，頁 473 上 9-12。

有第二義，不與一切鬼神、畜生等非人類而行姪；將離惡口「對治離」之十種善語，對治「果行離」之十七種麤惡之語；對於不綺語「對治離」之八語，以總別來表示，其中第一語為總，其餘七語為別，別中三語，比《十地經論》少了「攝受語」一項，此三語之修行次第關係：信→解→行。不貪欲之「對治離」，分為事、體、差別三種，澄觀將其歸納為意業具五緣成業道。

二地攝律儀戒是遠離十惡業，即以十善戒為內容，可共通於在家、出家，但第三條不邪姪或不姪，在家戒或出家戒則有所不同，如上文之不邪姪：「性不邪姪。菩薩於自妻知足，不求他妻」。顯然是在家戒，不與配偶之外的人行姪。出家戒則為「不姪欲」，行梵行而斷淫欲。所以，〈十地品〉之十善戒是在家戒，與二地菩薩寄位在世間人天乘，感報做轉輪聖王，故有妻室，可互相配合。在離垢地，除了十善戒之外，並沒有出家獨自的戒。〈十地品〉是屬於初期大乘佛教經典，其戒法已不是素樸的十善法，而是出世間的菩薩戒，通於出家、在家共通的立場，也是華嚴的基本戒。

三、精勤修行

在上文中，已介紹了初至二地遠離障道法，並曾探討初地須具足三心，二地須具足十種深心才能入地，此三心及十心是入地心，故前二地的菩薩要發廣大心，才能入地。精勤，又作精進、勤精進，謂勇猛進修諸善法。依佛教之教義，於修行過程中，必須不懈怠地努力上進。《華嚴經疏》云：「約所修：初地，修願行；二地，戒行。」⁷⁸ 在初地的勤修十大願及二地的勤修十善已進入住地心。所以前二地的菩薩已歷經了入地心、住地心的階段，接著還要精勤修行，才能證得佛果。前二地的精勤修行中，初地菩薩勤修十大願；二地菩薩勤修十善，分為五重十善。

⁷⁸ 《華嚴經疏》卷 31，《大正藏》冊 35，第 1735 號，頁 735 中 12-13。

（一）初地：勤修十大願

十大願之名稱，乃是依據《梁釋論》而來：一、供養願；二、受持願；三、轉法輪願；四、修行願；五、成熟願；六、承事願；七、淨土願；八、不離願；九、利益願；十、正覺願。⁷⁹ 但其中有三願的名稱，澄觀增添了一、二字。⁸⁰ 此十大願乃是菩薩往昔所發的大願，初地願勝，即是十願彰自勤行，初地時依所發之十願而去精勤修行。

1. 供養願

供養願，依據《梁釋論》是指供養勝緣福田、師及法主，⁸¹〈十地品〉則是以清淨心供養一切諸佛。《華嚴經》云：「所謂生廣大清淨決定解，以一切供養之具，恭敬供養一切諸佛，令無有餘。廣大如法界，究竟如虛空，盡未來際，一切劫數無有休息。」⁸²《十地經論》將初願分為六種大，六十《華嚴·十地品》的經文不同，法藏以義添加了「願大」為七種大，⁸³澄觀分為六種大。澄觀將十願分為四義：總標起願、顯願行相、彰願德能、明願分齊。十願之中，總標起願，即是每一願的前四字「又發大願」，十願中只有初地缺總標起願，此名稱乃澄觀之創見。《十地經論》、法藏的著作皆無。⁸⁴顯願行相、彰願德能，相當於《十地經

⁷⁹ 參《攝大乘論釋》卷 10，《大正藏》冊 31，第 1595 號，頁 225 下 8-15。

⁸⁰ 第四願修行願，澄觀增添為「修行二利願」；第五願成熟願，增添為「成熟眾生願」；第十願正覺願，增添為「成正覺願」。（參《華嚴經疏》卷 34，《大正藏》冊 35，第 1735 號，頁 762 下 19—764 中 8）

⁸¹ 《攝大乘論釋》卷 10，《大正藏》冊 31，第 1595 號，頁 225 下 8。

⁸² 八十《華嚴》卷 34，《大正藏》冊 10，第 279 號，頁 181 下 12-15。

⁸³ 六十《華嚴》卷 23：「我當以清淨心，供養一切諸佛，皆無有餘，一切供具隨意供養，發如是大願，廣大如法界，究竟如虛空，盡未來際盡，供養一切劫中所有諸佛，以大供養具無有休息。」（《大正藏》冊 9，第 278 號，頁 545 中 11-15）

⁸⁴ 《十地經》的經文，也是二至九地皆為「又發大願」，但《十地經論》只將初願分為六種大，並無「總標起願」，所以是澄觀之創見。六十《華嚴》由於版本不同，在每一願之開頭並無「又發大願」，但於中間增加了「發如是大願」。

論》的六種大；明願分齊，《十地經論》不列入六種大，法藏將其接在七種大之後，列為「八、立誓自要」⁸⁵，而且諸願之中皆有三義⁸⁶，第八種亦不列入三義。澄觀則認為「一切劫數無有休息」屬於十願的經文，《十地經論》之六種大獨缺此句，故將其列入四義之一。法藏之分類，乃是依據《十地經論》的分法，以義添加為七種大，為諸願之三義。《十地經論》沒有論述「一切劫數」等，他於七種大之後再添加第八種「立誓自要」，但不列入諸願之一義；澄觀則是依據經文之文脈來分類，不局限於前人之說法，凸顯其思想更加活潑與圓融。

澄觀將每一願分為四義，但供養願闕起願，茲分為三義說明如下：

（1）顯願行相

又分為三大義：「心大」，即「生廣大清淨決定解」，亦名淨心，增上敬重，迴向菩提，淨信無疑；「供具大」，即「以一切供養之具」，此是行緣；「福田大」，即「恭敬供養一切諸佛，令無有餘」。令無有餘，是總相。無餘有三：一切佛無餘，是行境；一切供養無餘、一切恭敬無餘，是行體。以豎論一切，佛有三身、供養有三、恭敬有三；以橫論一切，則佛有十方無盡，餘二亦十方無盡。

（2）彰願德能

又分為三大義：「攝功德大」，即「廣大如法界」，所有善根中最殊勝；「因大」，即「究竟如虛空」，無常愛果，無量因故；「時大」，即「盡未來際」，此因得涅槃常果。以上三義為六決定中的勝善決定、因善決定。

⁸⁵ 《華嚴經探玄記》卷 11，《大正藏》冊 35，第 1733 號，頁 307 中 13-14。

⁸⁶ 《華嚴經探玄記》卷 11：「諸願之中皆有三義：一、舉所作事，即行體也；二、發如是大願，明對行興願；三、廣大等，顯願分齊。」（《大正藏》冊 35，第 1733 號，頁 307 上 22-24）

(3) 明願分齊

明願分齊，即「一切劫數無有休息」，盡未來際而行供養諸佛。⁸⁷

澄觀十願中，每一願皆有顯願行相、彰願德能、明願分齊三義。其中顯願行相，簡稱為「行相」，指別願，每一願所作之事，故十願皆不同；其餘二義，則是通願，是十願共通的，故以下九願予以省略，不再重述。總標起願，除了第一願供養願以近標文而闕，其餘九願皆有。

表 2：《十地經論》、法藏、澄觀初願之六種大、七種大之比較

| | | | | | | | | | |
|--------|------|------|-----|-----|------|----|----|------|------|
| 《十地經論》 | | 福田大 | 供事大 | 心大 | 攝功德大 | 因大 | 時大 | | |
| 法藏 | | 福田大 | 供事大 | 供心大 | 攝功德大 | 因大 | 時大 | 願大 | 立誓自要 |
| | | 行體 | | | 顯願分齊 | | | 對行興願 | |
| 澄觀 | | 福田大 | 供具大 | 心大 | 功德大 | 因大 | 時大 | | |
| | 總標起願 | 顯願行相 | | | 彰願德能 | | | | 明願分齊 |

⁸⁷ 參《華嚴經疏》卷 34，《大正藏》冊 35，第 1735 號，頁 762 中 1-29。

2. 受持願

受持願，亦名護法願，《瑜伽師地論》則結合二者而為「攝受防護願」⁸⁸，願受持、護持諸佛之教、果、行、理而不失。《華嚴經》云：「又發大願：願受一切佛法輪，願攝一切佛菩提，願護一切諸佛教，願持一切諸佛法。」⁸⁹起願，從第二願至第十願皆有，即是每一願的前四字「又發大願」。行相共四句，通自利的攝護、利他的救濟二種。受持願又可分為始修、終成二種。始修，澄觀分別從能受的主體而言，「受」即受領，「攝」即攝屬，「護」即防護，「持」即任持。若從所受的對象而言，此四句依次為：教、果、行、理。《十地經論》只有三句，依次為：教法、證法、修行法。終成，《十地經論》只有三成就，澄觀為了配合四句，而添加為四成就：法輪不斷成就、證智成就、修行成就、入理成就。⁹⁰

《十地經》之經文只有三句，六十《華嚴·十地品》之經文有四句，⁹¹但法藏卻依據《十地經論》之解釋，而說「於中經有三句為二釋」；⁹²八十《華嚴·十地品》則有四句。《十地經論》將第二大願，只區分為三種法、三種成就；法藏則改為始修有三法、終成有三法；澄觀將始修分為能受、所受二個面向，並將終成之三成就，以義添加為四成就。

3. 轉法輪願

轉法輪願，亦名攝法上首願，先攝法後轉法輪，願於一切諸佛八相成道時，皆能前往供養，並聽聞佛陀說法。《華嚴經》云：「又發大願：願一切世界佛興于世，從兜率天宮沒、入胎、住胎、初生、出家、成道、說法、示現涅槃，皆悉往詣親近供養，為眾上首，受行正法，於一切處一時

⁸⁸ 參《瑜伽師地論》卷 45，《大正藏》冊 30，第 1579 號，頁 543 中 20。

⁸⁹ 八十《華嚴》卷 34，《大正藏》冊 10，第 279 號，頁 181 下 15-17。

⁹⁰ 參《華嚴經疏》卷 34，《大正藏》冊 35，第 1735 號，頁 762 下 1-12。

⁹¹ 六十《華嚴》卷 23：「又一切諸佛所說經法皆悉受持，攝一切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一切諸佛所教化法悉皆隨順，一切諸佛法皆能守護。」（《大正藏》冊 9，第 278 號，頁 545 中 15-18）

⁹² 《華嚴經探玄記》卷 11，《大正藏》冊 35，第 1733 號，頁 307 中 22。

而轉。」⁹³ 行相分為四義：「轉法處」，指一切世界應化身佛，往彼應感成道處。「轉法時」，指從兜率天下生至入涅槃的八個階段。「攝法方便」，又分為二種助菩提法：集功德方便，指對眾生說法皆悉前往，親近供養；集智慧方便，指受持正法。「轉法頓周」，《十地經》為一切處一時成一時轉，表示三者非前後關係，而是同時頓成，故名為三時轉，亦名三請轉，即轉法處、轉法時、轉法輪三者是同時圓具。⁹⁴

關於轉法輪願，《十地經論》並沒有區分四義，但對於轉法處、轉法時，則以六組自設問答方式，來說明八相之從兜率天宮沒、入胎、初生、成道、示現涅槃等五相；⁹⁵ 法藏則分為四義：明攝法處、明攝法時、成攝法行、明其頓成；澄觀亦承襲法藏之分法，但名稱做了修改。

4. 修行二利願

修行二利願，亦名心得增長願，願以菩薩所修諸行教化一切眾生，令心增長。《華嚴經》云：「又發大願：願一切菩薩行，廣大無量，不壞不雜，攝諸波羅蜜，淨治諸地，總相、別相、同相、異相、成相、壞相，所有菩薩行，皆如實說，教化一切，令其受行，心得增長。」⁹⁶ 行相分為二義：能增長行、所增長心。能增長行，又分四義：「行相」之廣大無量為世間行，不壞不雜為出世間行。「行體」，即攝十種波羅蜜。「行業」即淨治諸地之助道法，以十度行淨十地蔽，助真如觀淨十障。「行方便」，又分為二：自行方便，以六相圓融巧相集成，一具一切；化他方便，不違實道以教化眾生。所增長心，化他令自心、他心得以增長。⁹⁷

⁹³ 八十《華嚴》卷 34，《大正藏》冊 10，第 279 號，頁 181 下 18-22。

⁹⁴ 參《華嚴經疏》卷 34，《大正藏》冊 35，第 1735 號，頁 762 下 13-19。

⁹⁵ 《十地經論》卷 3：「何故示現彼處住，不在色、無色處？……何故不住他化自在天等？……何故人中捨上天樂？……何故處胎？……何故自成正覺？……何故示入大涅槃？」（《大正藏》冊 26，第 1522 號，頁 139 上 4-12）

⁹⁶ 八十《華嚴》卷 34，《大正藏》冊 10，第 279 號，頁 181 下 23-27。

⁹⁷ 參《華嚴經疏》卷 34，《大正藏》冊 35，第 1735 號，頁 762 下 23—763 上 17。

修行二利願，《十地經論》只區分為四義：種種、體、業、方便。法藏則分為二義：正顯菩薩所行、以化物令心增長，又將前者區分四義，名稱與《十地經論》相同。澄觀則是承襲法藏的分法，只是名稱做了改變。

5. 成熟眾生願

成熟眾生願，亦名教化眾生願，願知一切所化眾生之差別，隨其所知教化，令生信入三乘道。《華嚴經》云：「又發大願：願一切眾生界，有色、無色、有想、無想、非有想、非無想、卵生、胎生、濕生、化生，三界所繫，入於六趣，一切生處，名色所攝，如是等類，我皆教化，令入佛法，令永斷一切世間趣，令安住一切智智道。」⁹⁸ 行相中，分為二義：初明所化眾生，後明彰化所為。所化眾生中，「願一切眾生界」為總，「有色」下，分為六種差別：「麤細差別」，此明報相差別，欲界、色界是有色界為麤，無色界為細；有色界中，有想天為粗，無想天為細；無色界中，非有想為細，非無想為粗。「生依止差別」，此明報之所依託，卵、胎、濕等三生，可依卵殼、胎藏、濕氣而生，化生是依業染而生。「淨不淨處差別」，就果以明，欲界為不淨處，上二界為淨處；就因以說，三界皆為繫處。「苦樂差別」，亦名受生差別，下三塗為苦，上天為樂，人及修羅兼於苦樂。「自業差別」，此是以因釋果，由業異故，生處不同。「自體差別」，有體唯名，謂無色界，彼處有色非業果；有體唯色，謂無想天，彼所有想不可知。彰化所為，又分為三：為未信入者，令信入佛法；已信入者，令其離惡為二乘涅槃因；已入二乘菩提者，令修無上菩提道。⁹⁹ 成熟眾生願的最終目的，就是令眾生能生信而入三乘道。

成熟眾生願，《十地經論》分為何者是眾生、為何義故化，前者又分六種差別，後者又分為三義；法藏、澄觀亦承襲《十地經論》的分法，只是名稱有所改變，法藏之二法改為所化眾生、化所成益，澄觀改為所化眾生、彰化所為。所以三種版本，名異而實同。

⁹⁸ 八十《華嚴》卷 34，《大正藏》冊 10，第 279 號，頁 181 下 28—182 上 3。

⁹⁹ 參《華嚴經疏》卷 34，《大正藏》冊 35，第 1735 號，頁 763 上 17-中 16。

6. 承事願

承事願，指一切世界皆能示現，¹⁰⁰ 故又名為「知世界願」。承事願，願前往諸佛土，常見諸佛，恆常敬事聽受正法。《華嚴經》云：「又發大願：願一切世界，廣大無量，麤細、亂住、倒住、正住，若入、若行、若去，如帝網差別，十方無量種種不同，智皆明了，現前知見。」¹⁰¹ 行相分為二：所知、能知。所知中，「願一切世界」為總，「廣大」下，分為三種相：

(1) 一切相

一切相，指界相不同，又分為三：分量不同，小中大等三千，依次為廣、大、無量；粗細不同，細的是意識身，粗的是意色身；安立不同，「亂」則不依行伍，「倒」即覆剎，如蜂巢，「正」即仰剎。《十地經》缺「若入、若行、若去」，含有二意：成前安立，謂前三類世界道路往來；順後，如帝網，正喻於此。

(2) 真實義相

真實義相，「如帝網差別」，土土同體不守自性，互相涉入，如彼帝珠。

(3) 無量相

無量相，前二相周遍十方。能知，真實義相，唯智者能知，其餘二相，可現眼見。¹⁰²

承事願，《十地經論》只分為一切相、真實義相、無量相等三種相。法藏將行體分三：世界形類、世界分齊相遍、世界數多十方無量，相當於《十地經論》的三種相，每一相又分為所知、能知。¹⁰³ 澄觀則分為所

¹⁰⁰ 《瑜伽師地論》卷 45，《大正藏》冊 30，第 1579 號，頁 543 中 27-28。

¹⁰¹ 八十《華嚴》卷 34，《大正藏》冊 10，第 279 號，頁 182 上 5-8。

¹⁰² 參《華嚴經疏》卷 34，《大正藏》冊 35，第 1735 號，頁 763 中 19-下 13。

¹⁰³ 參《華嚴經探玄記》卷 11，《大正藏》冊 35，第 1733 號，頁 308 下 5-7。

知、能知，所知即《十地經論》的三種相，能知即後二句。法藏與澄觀的分類其實是相同，法藏的分類顯得複雜，澄觀則顯得更簡單明瞭，將三種相的能知放在最後才說明。

7. 淨土願

淨土願，願清淨自土，安立正法，及能修行眾生。《華嚴經》云：「又發大願：願一切國土入一國土，一國土入一切國土，無量佛土普皆清淨，光明眾具以為莊嚴，離一切煩惱，成就清淨道，無量智慧眾生充滿其中，普入廣大諸佛境界，隨眾生心而為示現，皆令歡喜。」¹⁰⁴ 總顯立意，只要略具三淨，即能攝於淨土：「清淨自土」，即是第三淨相淨；「安立正法」，即是第七淨法門流布淨；「及能修行眾生」，即是第五淨住處眾生淨。只要顯此三淨即是淨土意，自他受用及變化土，皆悉具足。

行相分為七淨：「同體淨」，同以法性為體，故一多互相即入。「自在淨」，如摩尼寶珠體淨，能自在顯現美醜，淨染圓通。「莊嚴淨」，又稱相淨，指神變自在、莊嚴淨土，又常有光明照破癡闇，且積集眾寶而為莊嚴。「受用淨」，謂受用此土證離過斷德、成行德，如受用香飯滅諸身惑入正位。「住處眾生淨」，智慧具德之人充滿淨土。「因淨」，淨因有二：生因，謂施戒等，如淨名說。依因，此復有二：鏡智淨識為土所依；後智通慧為依，如下第十地入佛國土體性三昧，現淨土等。「果淨」，亦有二種：所生果，即前相淨；所示現果，即臨機示現，今依此義，故云隨眾生心等。以上七淨中，前四淨當相明土，次一就人顯勝，後二舉因顯果。前四淨中，約體相用而言，亦即初二是土體，第三是土相，後一是土用。故具此七淨，則淨土之義更加周備。¹⁰⁵

¹⁰⁴ 八十《華嚴》卷 34，《大正藏》冊 10，第 279 號，頁 182 上 9-14。

¹⁰⁵ 參《華嚴經疏》卷 34，《大正藏》冊 35，第 1735 號，頁 763 下 14—764 上 4。

淨土願，《十地經論》分為七淨；六十《華嚴》缺「自在淨」，¹⁰⁶故法藏的詮釋只有淨土六義；澄觀亦分為七淨，但又有其特殊的創見，即約總顯立意，只須具三淨，即能攝於淨土。

8. 不離願

不離願，亦名心行願，願於一切生處，恆不離佛、菩薩，不離一乘，得同意行。《華嚴經》云：「又發大願：願與一切菩薩同一志行，無有怨嫉，集諸善根，一切菩薩平等一緣，常共集會，不相捨離，隨意能現種種佛身，任其自心能知一切如來境界威力智慧，得不退如意神通，遊行一切世界，現形一切眾會，普入一切生處，成就不思議大乘，修菩薩行。」¹⁰⁷行相共有十二句：初總、後結、中十，別明菩薩行。總者，同志一乘同修萬行；「無有怨嫉」下，十句為別，又分為前五修行同，後五德用同。前五修行同，初二自分行：福善同集、智觀一如。後三勝進分：初一攝法方便，聚集解說談論佛法；後二依法起行，初一利他，隨意現身，後一自利，自發勝心念如來法身。後五德用同，初一通體，如意所成，無能退屈；餘四通業，前三如意通業：本身往餘世界、現多異身於一切佛會、示同類生，名一切生處，後一法智通業。結者，即「修菩薩行」，總結中間之十句。¹⁰⁸不離願，《十地經論》最初一句，歸於不念餘乘，屬於總說，別說又分為十種菩薩行，後句「具足行菩薩行」則納入第十句；法藏則分為初句為總，次十為別，後句為結；澄觀亦承襲法藏的分類。所以，《十地經論》比法藏、澄觀之分類，少了總結句。

9. 利益願

利益願，願於一切時恆作利益眾生事，無有空過故，亦名三業不空，《瑜伽師地論》云：「所有一切無倒加行，皆不唐捐。」¹⁰⁹《華嚴經》

¹⁰⁶ 六十《華嚴》卷 23：「又一切佛土入一佛土，一佛土入一切佛土，一一佛土無量莊嚴，離諸垢穢具足清淨，智慧眾生悉滿其中，常有諸佛大神通力，隨眾生心而為示現。」（《大正藏》冊 9，第 278 號，頁 545 下 16-19）

¹⁰⁷ 八十《華嚴》卷 34，《大正藏》冊 10，第 279 號，頁 182 上 15-21。

¹⁰⁸ 參《華嚴經疏》卷 34，《大正藏》冊 35，第 1735 號，頁 764 上 7-20。

¹⁰⁹ 《瑜伽師地論》卷 45，《大正藏》冊 30，第 1579 號，頁 543 下 3-4。

云：「又發大願：願乘不退輪行菩薩行，身、語、意業悉不唐捐，若暫見者，則必定佛法，暫聞音聲，則得實智慧，纔生淨信，則永斷煩惱，得如大藥王樹身，得如如意寶身，修行一切菩薩行。」¹¹⁰ 行相分二：先總明，後別顯。總明，謂乘念不退圓滿教輪，三業皆益，又三業皆不唐捐即是不退，摧障圓德所以名輪。別顯分為二不空：作業必定不空，三業能安樂，謂見身所行能知佛法，聞口說法能生智慧，念意實德諸惑不生。利益不空，二喻皆喻拔苦，大藥王樹身遍治種種諸苦，如意寶身多治貧窮苦。¹¹¹

利益願，《十地經論》分為不退輪行菩薩行、不空行菩薩行，後者又分為作業必定不空、利益不空；法藏亦承襲《十地經論》的說法，但不空行菩薩行的作業不空，又分為先總明三業不空，再別顯不空；澄觀則將法藏之不退輪行菩薩行與作業不空的總明三業不空，歸為總明的部分，其餘的部分為別顯二不空。可見澄觀的分類，更加直捷了當。

10. 成正覺願

成正覺願，願與一切眾生同時得無上菩提，恆作佛事。《華嚴經》云：「又發大願：願於一切世界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離一毛端處。於一切毛端處皆悉示現：初生、出家、詣道場、成正覺、轉法輪、入涅槃，得佛境界大智慧力，於念念中，隨一切眾生心，示現成佛，令得寂滅。以一三菩提，知一切法界即涅槃相；以一音說法，令一切眾生心皆歡喜；示入大涅槃而不斷菩薩行；示大智慧地安立一切法；以法智通、神足通、幻通、自在變化，充滿一切法界。」¹¹²

行相分為二種：成菩提體，自運已圓；菩提作業，即「不離」下，運他不息。菩提作業又分為七種業：「示正覺業」，一一毛端處，示現八相成道，成正覺。「說實諦業」，說苦集滅道四種真諦令悟實故。「證教化業」，以一極之菩提是能證，契差別之性淨涅槃是所證，證成上義，令眾生於此法生信解。「種種說法業」，一音頓演，故名種種，稱機故令心歡喜。「不斷佛種業」，亦名得果不捨因，於雙林示入涅槃，既非永滅，常

¹¹⁰ 八十《華嚴》卷 34，《大正藏》冊 10，第 279 號，頁 182 上 22-26。

¹¹¹ 參《華嚴經疏》卷 34，《大正藏》冊 35，第 1735 號，頁 764 上 23-中 4。

¹¹² 八十《華嚴》卷 34，《大正藏》冊 10，第 279 號，頁 182 上 27-中 7。

作佛事，故佛種不斷。「法輪復住業」，為《法華經》的於一佛乘分別說三。「自在業」，共有三通：法智通，觀一切法無性相；神足通，自身現生住滅，修短隨心自在；幻通，轉變外事，無不隨意。法智通見理捨相，故不住世間，後二通，有自在事用，故不住涅槃。¹¹³

成正覺願，《十地經論》分為大菩提、作業又分七種；法藏則將行體分為所成菩提、菩提作用又分為七；澄觀分為成菩提體、菩提作業又分為七，故三種版本名異而實同。

以上十願以真如為體，於初地時斷異生性障，而證得遍行真如，故登初地時即得成立。《華嚴經》云：「佛子！菩薩住歡喜地，發如是大誓願，如是大勇猛，如是大作用，以此十願門為首，滿足百萬阿僧祇大願。」¹¹⁴ 十願中之總願，即「大誓願、大勇猛、大作用」等三行，即始起要期、方便起行、願遂行成，此三行非一時故，是知此願亦即是行，又稱為願行。¹¹⁵ 十願中，每一願各有百萬阿僧祇大願以為眷屬，故十願攝無不盡，如成正覺願則攝藥師十二上願，淨土願則攝彌陀四十八願等，故此經他經，所有諸願皆不出此十願。十願，不只攝諸願，亦攝十地菩提分法，以七地最勝。¹¹⁶

初地勤修十願，還要配合十無盡句才能成就，《華嚴經》云：「若眾生界盡，我願乃盡；若世界乃至世間轉法轉智轉界盡，我願乃盡。而眾生界不可盡，乃至世間轉法轉智轉界不可盡故，我此大願善根無有窮盡。」¹¹⁷ 若此十界有盡，則我願亦盡，此十界無盡，故我願亦無盡，十界共有十句，名為十無盡句。十界，即眾生界、世界、虛空界、法界、涅槃界、佛出現界、如來智界、心所緣界、佛智所入境界界、世間轉法轉智轉界。第十句略攝前九句，而為三轉示現：世間轉，輾轉攝前之眾生界、世界、虛空界；法轉，輾轉攝前之法界、涅槃界、佛出現界；智轉，輾轉攝前之如來智界、心所緣界、佛智所入境界界。以上世間、法、智三轉，輾轉互攝

¹¹³ 參《華嚴經疏》卷 34，《大正藏》冊 35，第 1735 號，頁 764 中 11-下 20。

¹¹⁴ 八十《華嚴》卷 34，《大正藏》冊 10，第 279 號，頁 182 中 8-11。

¹¹⁵ 參《華嚴經疏》卷 34，《大正藏》冊 35，第 1735 號，頁 762 上 21-27。

¹¹⁶ 參《華嚴經疏》卷 34，《大正藏》冊 35，第 1735 號，頁 764 下 26—765 上 2。

¹¹⁷ 八十《華嚴》卷 34，《大正藏》冊 10，第 279 號，頁 182 中 15-18。

前九句無有窮盡，故言無盡。¹¹⁸ 十無盡願配合十無盡句，說明了光有願力是不行的，還要有十無盡界的眾生，菩薩才能依願而行，以救度無量無邊的眾生。所以，此十無盡句是與眾生共，前十願皆為度化眾生而發願，由十無盡句才能成就十大願。

十願是自利或利他呢？法藏分為別論、通論二種，澄觀亦承襲之。若約別論，初、二是「自利行」，初願功德行滿足，第二願智慧行滿足；次五是「利他行」，以何身、以何心、何者眾生、眾生住何處、自身住何處能教化眾生；後三「俱三義」，初義是不定，八是自利、九是利他、十是二利，初是古疏意，第二義俱自利，第三義俱利他，二三義是依《十地經論》的說法。若約通論，十願皆是自利，亦是利他，故是二利。¹¹⁹

從以上十大願之分析，法藏之一、二願，主要依據《十地經論》的說法，顯得呆板而沒有變化；澄觀雖然也承襲《十地經論》、法藏之說法，能依據文脈而有所變化，不局限於前人之說法，又將法藏不合理之處予以修改，顯得其注疏更加活潑與靈活運用。此外，於六、九願，澄觀的分類比法藏更簡單、直捷；於第七願淨土願，詳備須具七淨，但約總顯立意，只要略具三淨，即能攝於淨土。所以，綜觀十大願中，澄觀的貢獻有二：每一願以四義來詮釋，意義完整；《十地經論》之六種大、法藏以義添加為七種大=諸願之三義，皆只有四義中之二義，故不完整。從六、七、九願，可看出澄觀能將複雜的分類或義理，予以簡單化，更可看出其注疏之用心。

（二）二地：勤修十善

攝善法戒，為三聚淨戒之一，又作受善法戒、攝持一切菩提道戒、接善戒。攝善法戒，即修習諸善，以一切善法為戒。二地菩薩的攝善法戒，即是勤修十善，它是報身之因，是一種積極的作持戒，為自利利他的行為。眾生若不修十善業，死後會墮入三惡趣，觀十惡不善是所治，具有苦

¹¹⁸ 參《華嚴經疏》卷 34，《大正藏》冊 35，第 1735 號，頁 765 上 20-25。

¹¹⁹ 參《華嚴經探玄記》卷 11，《大正藏》冊 35，第 1733 號，頁 306 下 12-22。《華嚴經疏》卷 34，《大正藏》冊 35，第 1735 號，頁 761 下 23—762 上 2。

集，果有三塗，因亦有三品。攝善法中，十善業是世間善行的總稱，也是出世間善行的基礎，它是生人天乃至成就佛果的五乘共因，所以應當發起大悲心，後起願自修十善正行，亦勸他人修正行。

五重十善的內容，在晉譯的六十《華嚴》就已存在，¹²⁰ 但名稱的確立，則來自智儼（602-668）：「十善者，翻前十惡成十善也。善義不同，有其五種：一、人天十善；二、聲聞十善；三、緣覺十善；四、菩薩十善；五、佛十善。」¹²¹ 法藏及澄觀亦承襲其說法。

同樣是修持十善戒之因，為何所得果報有五重呢？主要是依修持者根機之深淺及用功程度而有所不同。二地的攝善法戒，即是五重十善，茲依其果報，由淺至深，依次論述如下：

1. 人天十善

人天十善，皆是世間之善法，故合而說之。《華嚴經》云：「十善業道，是人天乃至有頂處受生因。」¹²² 修世間十善是因，死後往生人天二道是果，故此五重十善之名稱，乃是依往生後之果報而立名。《華嚴經疏》云：「攝觀十善具諸法門，然通相而辨，善皆能治，以順理益物正反惡故；若隨相分，人天之善，猶為所治，是苦集故。」¹²³ 十善可從多個面向來詮釋其義理，若通相而觀，十善是能治，順理益物為善，乖背損物為惡；若隨相而觀，則人天十善是所治，有漏善是苦集。澄觀則是從隨相的角度來詮釋，則人天十善為所治，是苦集，四諦中苦集是有漏世間法已成（苦果集因）。根據《大智度論》的說法，人天十善所招感的果報，又可分為下中上三品：下品持戒，往生為人；中品持戒，往生六欲天；上品

¹²⁰ 參六十《華嚴》卷 24，《大正藏》冊 9，第 278 號，頁 549 上 14-26。

¹²¹ 《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章》卷 3，《大正藏》冊 45，第 1870 號，頁 565 中 9-11。

¹²² 八十《華嚴》卷 35，《大正藏》冊 10，第 279 號，頁 185 下 2-3。

¹²³ 《華嚴經疏》卷 35，《大正藏》冊 35，第 1735 號，頁 774 下 20-23。

持戒，又修行四禪、四空定，往生色界、無色界天。¹²⁴ 下中上三品之果報，又可從三時之心、境之勝劣、心之輕重、自作教他等四重來說明。¹²⁵

十善十惡中，法藏只區分所治為十惡，能治為五重；¹²⁶ 澄觀則有所不同，不善是所治，十善業通能所治，¹²⁷ 五重十善中，若隨相而觀則人天十善是所治，其餘四種十善是能治。可見澄觀之說法，更加多元與活潑。人天十善中，《十地經論》與法藏皆未說明，澄觀則將其果報分為下中上三品，以及從四重來說明。

2. 聲聞十善

人天十善是世間善，從聲聞十善開始之三重善法，皆為上品十善業道，屬於出世間善，包括聲聞、獨覺、菩薩，故稱三乘。《華嚴經》云：「又此上品十善業道，以智慧修習，心狹劣故，怖三界故，闕大悲故，從他聞聲而解了故，成聲聞乘。」¹²⁸ 以智慧修習，是對前彰勝，聲聞以實相智修，勝於人天無智善。《十地經論》將聲聞乘分為別顯五種相，法藏、澄觀亦承襲之，今舉《華嚴經疏》說明如下：「因集」，聲聞修行少善，只能自利。「畏苦」，怖畏輪迴苦，急於出三界。「捨心」，闕大悲心，唯求自度，而捨諸眾生，不願濟度有情。以上三種相，劣於菩薩。「依止」，必藉師教，指從善知識聽聞正法音聲。「觀」，謂聞人無我法聲，心已通達。以上二種相，劣於菩薩兼獨覺。

聲聞乘能治十善及與智慧，即是道諦；惡因果滅，善因果中使滅，即是滅諦。四諦中苦集是有漏世間法已滅（苦果集因），滅道是無漏出世法已成（滅果道因），故聲聞乘義含道滅二諦。¹²⁹ 澄觀之說法簡捷易懂，直接說明聲聞乘是四諦中的道滅二諦。但《十地經論》、法藏之說法如下：智慧觀者，實相觀故。實相，總觀十惡、人天十善，皆具四諦之理。

¹²⁴ 參《大智度論》卷 13，《大正藏》冊 25，第 1509 號，頁 153 中 14-16。

¹²⁵ 此四重之說明，參《演義鈔》卷 60，《大正藏》冊 36，第 1736 號，頁 475 上 13-22。

¹²⁶ 參《華嚴經探玄記》卷 11，《大正藏》冊 35，第 1733 號，頁 319 中 5-6。

¹²⁷ 參《華嚴經疏》卷 35，《大正藏》冊 35，第 1735 號，頁 774 下 16-18。

¹²⁸ 八十《華嚴》卷 35，《大正藏》冊 10，第 279 號，頁 185 下 3-5。

¹²⁹ 參《華嚴經疏》卷 35，《大正藏》冊 35，第 1735 號，頁 775 上 12-14。

聲聞觀諦之智與十善道和合，名為「智慧同觀修行無分別」，亦即聲聞以智慧心修十善。¹³⁰ 智慧觀是實相觀，指四諦之理，卻沒有直接說明聲聞十乘是屬於道滅二諦，只在四諦中之滅道二諦云：「彼離是滅，彼對治是道」，讓閱讀者有點像霧裏看花，無法了解其所要表達的意旨。所以，澄觀於注疏時，也發現祖師注解的弊端，故盡量以最簡捷的方式來呈現。

3. 獨覺十善

上品十善業道共有三重善法，其中聲聞十善最劣，獨覺十善居中，菩薩十善最為殊勝。《華嚴經》云：「又此上品十善業道，修治清淨，不從他教，自覺悟故，大悲方便不具足故，悟解甚深因緣法故，成獨覺乘。」¹³¹ 獨覺之「修治清淨」是總明，以能修習名修清淨，未能圓修不名具足。

《十地經論》將獨覺乘分為別顯三種相，法藏、澄觀亦承襲之，今舉《華嚴經疏》說明如下：「自覺」，異於聲聞，不假佛說及菩薩說，唯自覺悟，顯依止勝。「不能說法」，大悲不具，指不起心說法；方便不具，不堪說法，是指獨覺出世無九部經，此無所依，故不能說法。¹³² 「觀少境界」，少有二義：對前顯勝，獨覺勝於聲聞；對後彰劣，獨覺劣於菩薩。¹³³

聲聞十善與獨覺十善之不同：聲聞是觀苦集滅道四聖諦，獨覺則是順、逆觀十二因緣的流轉與還滅；聲聞是聽聞佛陀之聲教而證悟者，獨覺則是獨自覺悟者，故獨覺比聲聞更加殊勝。

4. 菩薩十善

三種上品十善業道中，聲聞十善、獨覺十善是屬於小乘，菩薩十善為大乘，故更為殊勝。《華嚴經》云：「又此上品十善業道，修治清淨，心廣無量故，具足悲愍故，方便所攝故，發生大願故，不捨眾生故，希求諸佛大智故，淨治菩薩諸地故，淨修一切諸度故，成菩薩廣大行。」¹³⁴

¹³⁰ 參《十地經論》卷 4，《大正藏》冊 26，第 1522 號，頁 148 中 24-下 2；
《華嚴經探玄記》卷 11，《大正藏》冊 35，第 1733 號，頁 319 下 4-11。

¹³¹ 八十《華嚴》卷 35，《大正藏》冊 10，第 279 號，頁 185 下 5-8。

¹³² 參《演義鈔》卷 60，《大正藏》冊 36，第 1736 號，頁 476 上 4-5。

¹³³ 參《華嚴經疏》卷 35，《大正藏》冊 35，第 1735 號，頁 775 上 16-23。

¹³⁴ 八十《華嚴》卷 35，《大正藏》冊 10，第 279 號，頁 185 下 8-12。

《十地經論》將菩薩十乘分為四種相，法藏、澄觀亦承襲之，今舉《華嚴經疏》說明如下：「因集」，修治清淨（具足），¹³⁵ 心廣無量為行因。依一切善根起行，而生起利他心與大乘心之二利行體。「用」，具足悲愍是菩薩之用。「彼力」，即以四攝法攝眾生，是彼悲力。用、彼力二者，為行相。「地」為行位，地雖有十，今略舉三祇滿處之三地以攝餘七：發生大願，即初地淨深心；不捨眾生，即八地不退轉地；希求諸佛大智，即十地受大位地，又可分為三句：觀求行證智度滿、盡淨諸地障、盡淨諸度蔽。觀求行證智度滿，即是求證佛廣大智；盡淨諸地障，即是斷二十二愚，十地已斷二十愚，唯剩下如來地之二愚；盡淨諸度蔽，即是每一地皆有一度清淨，十地有十度清淨，除十種障蔽。¹³⁶

大乘菩薩十善比小乘十善更為殊勝，其心廣無量、具足悲愍、方便所攝等，不僅能自利又能利他，慈悲度眾生，只伏惑而不斷惑，為了在三界受生行菩薩道。不像二乘人觀四諦、十二因緣，雖具有出世間智慧，但只為了個人的自我解脫，急於出三界、了生死、證涅槃，而不願濟度有情。

5. 佛十善

佛十善，為上上品的十善，故超越前四種十善。《華嚴經》云：「又此上上十善業道，一切種清淨故，乃至證十力、四無畏故，一切佛法皆得成就。是故我今等行十善，應令一切具足清淨。」¹³⁷「上上」是總明，《十地經論》將佛乘分為別顯四種相，法藏、澄觀亦承襲之，今舉《華嚴經疏》說明如下：「滅」，不善業道共習氣滅，故種智清淨。「捨」，證十力、四無畏，捨二乘故。「方便」，於菩薩乘、一切佛法，皆善巧成就。以上三種相，屬佛。「菩薩求無厭足」，我今等行十善。二地菩薩尚未修習佛十善，故今發願修行，才能於一切智中，自在純熟，方為具足，亦滅一切習氣，故云清淨。此相為菩薩見賢思齊，發願學習。¹³⁸

¹³⁵ 在菩薩十善中，「修治清淨」與獨覺十善相同，為了做區隔，則參考《十地經》加上「具足」二字。

¹³⁶ 參《華嚴經疏》卷 35，《大正藏》冊 35，第 1735 號，頁 775 上 26-中 10。

¹³⁷ 八十《華嚴》卷 35，《大正藏》冊 10，第 279 號，頁 185 下 12-14。

¹³⁸ 參《華嚴經疏》卷 35，《大正藏》冊 35，第 1735 號，頁 775 中 12-20。

五重十善中，佛十善是上上清淨的，二地菩薩應生起增上心，求學修行攝善法戒，而生清淨行。¹³⁹ 佛十善，是五乘共因中的最高層次，已成就無上佛果，故超越前四者，是攝善法戒五重中最為殊勝。

表 3：四聖中修善、用功、結成自乘之同異¹⁴⁰

| 同異 四聖 | 所修善同 | 所用功異 | 結成自乘 |
|----------|-------|------------------------------|--------|
| 聲聞 | 上品十善 | 彰勝：以智慧修習 別顯：因集、畏苦、捨心、依止、觀 | 成聲聞乘 |
| 獨覺 | 上品十善 | 總明：修治清淨 別顯：自覺、不能說法、觀少境界 | 成獨覺乘 |
| 菩薩 | 上品十善 | 別顯：因集、用、彼力、地 | 成菩薩廣大行 |
| 佛 | 上上品十善 | 總明：上上 別顯：滅、捨、方便、菩薩求無厭足 | 成無上佛果 |

以上列舉了五重十善，同樣是修十善戒，但因眾生之根機以及用功程度不同而分為五種。人天十善，雖修善但缺乏智慧，故稱無智善，只為了自利，為世間的善法。聲聞、獨覺、菩薩皆屬於上品十善，為出世間善法。聲聞十善，以實相智修十善，以出三界、了生死、證涅槃的出世解脫法為主，偏於自利。獨覺十善，對於十善能修治清淨，不從他教而能自悟，但大悲不具，不起心說法，亦偏於自利。菩薩十善，對於十善則能修治清淨具足，依一切善根起行，而生起自利與利他的廣大行。佛十善，為上上品十善，亦屬出世間善法，它超越前面四種十善，證得佛的十力、四無畏，成就無上佛果。所以，十善通於世間及出世間，端看修行者的根器及用功程度，而決定其受生之處：鈍根無智者修十善，可得人天十善；中根少智者，可得上品十善；利根大智者，可得上上品十善。

¹³⁹ 參《華嚴經疏》卷 35，《大正藏》冊 35，第 1735 號，頁 774 下 12-14。

¹⁴⁰ 參《華嚴經疏》卷 35，《大正藏》冊 35，第 1735 號，頁 775 上 2-中 17。

四、圓修波羅蜜

十波羅蜜，其梵文為 *Daśa-pāramitā*，是菩薩到達大涅槃所必備之十種勝行，全稱十波羅蜜多，又作十勝行，或譯為十度、十到彼岸。十波羅蜜即是六波羅蜜加方便、願、力、智之四波羅蜜，亦即以六波羅蜜為中心，後四波羅蜜為助法。依《成唯識論》卷九，菩薩於十地之間，依次修習此十波羅蜜，而稱十勝行。¹⁴¹ 在《華嚴經》初地，「是菩薩十波羅蜜中，檀波羅蜜增上，餘波羅蜜非不修行，但隨力隨分。」¹⁴² 十地菩薩於每一地中，都能修十種波羅蜜，只是每一地中皆有一種波羅蜜較為殊勝，其餘九種波羅蜜並非不修行，而是隨能力、資質之限度而行，稱為隨力隨分。例如：在初地歡喜地，以布施波羅蜜特別殊勝；乃至第十地法雲地，以智波羅蜜特別殊勝。

澄觀將十波羅蜜分為三門來詮釋，突破了傳統之別地門，將其意義擴大了：

然十度行，曲復有三：初、別地門，如今文。二、約增勝門，則初地成檀，二地成二度，以戒加檀，前檀已得故，乃至十地加智，十度即圓，謂前已得，後不失故。三、約圓修門，地地之中皆修十度，初心菩薩尚自圓修，豈況登地唯施無戒等耶？明知具足，今顯地差，故言各一。¹⁴³

初門為別地門，也就是每一地皆有一種波羅蜜較為殊勝；第二門為增勝門，一地比一地更為增上，初地只有布施，二地則為持戒加布施二度，以此類推十地則有十度圓滿；第三門為圓修門，於每一地中，都能圓修十種波羅蜜。初地已能圓修十種波羅蜜，為何還要十波羅蜜配菩薩十地，主要為了說明十地修行之次第差異。

¹⁴¹ 《成唯識論》卷 9：「調十地中修十勝行，……十勝行者，即是十種波羅蜜多，施有三種：謂財施、無畏施、法施。……智有二種：謂受用法樂智、成熟有情智。」（《大正藏》冊 31，第 1585 號，頁 51 上 20-中 18）

¹⁴² 八十《華嚴》卷 34，《大正藏》冊 10，第 279 號，頁 183 上 20-21。

¹⁴³ 《演義鈔》卷 52，《大正藏》冊 36，第 1736 號，頁 407 中 21-27。

(一) 初地：布施波羅蜜

「布施」，其梵文為 Dāna，音譯為檀、檀那、柁那。布施是六念之一，根據《雜阿含經》云：「念施功德，自念布施，心自欣慶，捨除慳貪，雖在居家，解脫心施、常施、樂施、具足施、平等施。……於此命終，生彼天中。」¹⁴⁴ 佛陀為缺乏信心的在家信眾，方便說六念法，念布施的功德，命終後可以升天。

初地菩薩寄位在人乘，修布施行，稱為寄位之行，約報則現十王事相，故往生後感報示現生於世間，作人間的閻浮提王。十地菩薩自行化他，成大功德，感報做十大天王，此十王之果報對十地菩薩而言，稱為十王華報。華報並非業因正得之果報，乃是果報之前所兼得者。《華嚴經》云：「佛子！菩薩摩訶薩住此初地，多作閻浮提王，豪貴自在，常護正法。能以大施攝取眾生，善除眾生慳貪之垢，常行大施無有窮盡。」¹⁴⁵ 閻浮提王，即鐵輪王。在《佛說仁王般若波羅蜜經》¹⁴⁶，及《菩薩瓔珞本業經》¹⁴⁷，曾以四輪王配列菩薩地前之四行位，亦即以鐵輪王配列十信位、銅輪王配列十住位、銀輪王配列十行位、金輪王配列十迴向位。今在初地，做十王之鐵輪王，掌管須彌山四大洲之南閻浮洲，故稱寄位。「護法」具有二義：護國正法、護佛正法。《十地經論》將護法視為初義，當閻浮提王，統治南閻浮洲，護國正法，賞罰得宜，屬於身勝。¹⁴⁸

¹⁴⁴ 《雜阿含經》卷 20，《大正藏》冊 2，第 99 號，頁 145 中 24-29。

¹⁴⁵ 八十《華嚴》卷 34，《大正藏》冊 10，第 279 號，頁 183 中 29-下 2。

¹⁴⁶ 《佛說仁王般若波羅蜜經》卷上：「上品十善鐵輪王，習種銅輪二天下，銀輪三天性種性，道種堅德轉輪王。」（《大正藏》冊 8，第 245 號，頁 827 中 15-17）

¹⁴⁷ 《菩薩瓔珞本業經》卷上：「佛子！汝先言名字者，所謂銅寶瓔珞，菩薩字者，所謂習性種中有十人。……佛子！銀寶瓔珞，菩薩字者，性種性中有十人。……佛子！金寶瓔珞，菩薩字者，道種性中有十人。」（《大正藏》冊 24，第 1485 號，頁 1012 下 6-16）

¹⁴⁸ 《十地經論》卷 3：「在家果復有二種：一者、上勝身，閻浮提王等。如經菩薩摩訶薩，住此初地，多作閻浮提王，豪貴自在，常護正法故。」（《大正藏》冊 26，第 1522 號，頁 144 下 20-22）

澄觀則視為後義，當閻浮提王，護佛正法，護教理等，興建、擯斥，屬於行勝。¹⁴⁹ 閻浮提王又能以布施來攝受眾生，善於去除眾生的慳貪心理，是為上勝果。

初地菩薩的華報為閻浮提王，為什麼菩薩不直接成佛，而要當人王呢？菩薩為了成佛，只伏惑而不斷惑，其目的就是為了在三界受生，才能行化他的事業，廣修六度萬行，稱為留惑潤生。但為何菩薩僅伏惑而不斷惑呢？其原因是為了慈悲度眾生。「不斷煩惱」，是靠惑業才能受生，若斷了惑業則不能在三界受生行菩薩道。不像聲聞乘修禪定、斷煩惱，而急於出三界、了生死、證涅槃，就不能表現菩薩求無上道的精神。

初地菩薩寄位在人天乘，只是為了成就升天法，做為人王嗎？還是有更深層意涵的出世法呢？《華嚴經》云：「佛子！菩薩摩訶薩，隨順如是大悲、大慈，以深重心住初地時，於一切物無所吝惜，求佛大智，修行大捨。」¹⁵⁰ 此段經文，是總明布施行，法藏分五段來詮釋，¹⁵¹ 澄觀亦承襲之，雖名異而實同，茲舉《華嚴經疏》說明如下：

1. 明施所依

即悲心、慈心，因見眾生有苦無樂，故以慈悲心而施福利與人。

2. 彰其施位

初地菩薩具有深重心，能圓滿檀波羅蜜。何謂「深重心」呢？契合真理，圓滿檀度，稱為深心；不捨悲願，修行十大願，故稱重心。

3. 明施體相

初地菩薩已證得人法二空，故布施時能住於空觀，不執著於能施、所施及施物三輪，又稱無相布施。三輪為：「施空」，能施之人體達我身本空，知無我，則無希求福報之心。「受空」，體達無能施的人，亦無受施

¹⁴⁹ 參《華嚴經疏》卷 34，《大正藏》冊 35，第 1735 號，頁 770 上 26-28。

¹⁵⁰ 八十《華嚴》卷 34，《大正藏》冊 10，第 279 號，頁 182 下 17-19。

¹⁵¹ 《華嚴經探玄記》卷 11：「初總中句，別有五：一、牒前慈悲；二、深心住地；三、於物不惜；四、重佛妙智；五、盡捨一切，為求彼智故。」（《大正藏》冊 35，第 1733 號，頁 312 下 23-25）

者，故不起慢想。「施物空」，了達資財珍寶所施物品本來皆空，故不起貪惜心。行布施時，能「施空」即無自；能「受空」即無他；能「施物空」即無所得，達到三輪體空，稱為「檀波羅蜜」。菩薩已證得三輪體空，故布施財物時，不會生起吝惜心。

4. 顯施所為

即布施的目的，是修出世間的善法，利益眾生，證得佛智。

5. 結施行名

即修行大捨，大捨成就，能盡捨一切財物，為了證得諸佛的廣大智慧。¹⁵² 所以初地菩薩修布施行，其最終的目的是修出世間善法，證得佛智。

根據《成唯識論》：「施有三種，謂財施、無畏施、法施。」¹⁵³ 財施，指以自己之財物施與他人；法施，指為人說法，使其開悟得道；無畏施，令一切眾生離諸怖畏，心生喜樂。《演義鈔》云：「財施拔現貧苦，與現富樂；法施拔其當苦，與出世樂；無畏拔現恐怖，與安隱樂。」¹⁵⁴ 所以，三施之樂各不相同，財施是世間外在的富樂，法施是出世間的法樂，無畏施是世間眾生內心的安穩樂。

在八十《華嚴·十地品》初地中，三施只探討財施、無畏施二種。財施，又可分為內財、外財兩種。外財，是指資財等身外之物，如財穀、倉庫、金銀、摩尼、真珠、琉璃、珂貝、璧玉、珊瑚等物，珍寶、瓔珞、嚴身之具，象馬、車乘、奴婢、人民、城邑、聚落、園林、臺觀、妻妾、男女、內外眷屬，及餘所有珍玩之具；內財部分，是指自己的身體，如頭目、手足、血肉、骨髓，一切身分。¹⁵⁵ 在初地中，布施應有三施，為何只列舉財施呢？雖然十波羅蜜中，初地以檀波羅蜜增勝，但這三施中又以財施增勝，故只列舉財施，所以澄觀認為在初地中，只有財施，因而引用

¹⁵² 參《華嚴經疏》卷 34，《大正藏》冊 35，第 1735 號，頁 768 上 21-26。

¹⁵³ 《成唯識論》卷 9，《大正藏》冊 31，第 1585 號，頁 51 中 8-9。

¹⁵⁴ 《演義鈔》卷 59，《大正藏》冊 36，第 1736 號，頁 467 下 9-11。

¹⁵⁵ 八十《華嚴》卷 34，《大正藏》冊 10，第 279 號，頁 182 下 19-24。

《般若論》的觀點：二三地中方行無畏施，四地以上乃行法施。¹⁵⁶但在第二節中，初地遠離五怖畏，使眾生無有恐怖內心安穩快樂，應該也算是一種無畏施。

（二）二地：持戒波羅蜜

「持戒」，其梵文為 Śīla，音譯為尸羅。持戒是六念之一，根據《雜阿含經》云：「比丘住在學地，求所未得，上昇進道，安隱涅槃，修六隨念，乃至疾得安隱涅槃。……復次，聖弟子自念淨戒：不壞戒、不缺戒、不污戒、不雜戒、不他取戒、善護戒、明者稱譽戒、智者不厭戒。聖弟子如是念戒時，不起貪欲、瞋恚、愚癡，乃至念戒所熏，上昇進涅槃。」¹⁵⁷比丘修六念法，能快速證得涅槃。持戒清淨，能令心對外境不起染著，離貪、瞋、癡三毒，使內心清淨，而速證涅槃。

二地菩薩寄位在人天乘，修十善行，往生後感報作轉輪聖王。《華嚴經》云：「菩薩住此地，多作轉輪聖王，為大法主，具足七寶，有自在力。能除一切眾生慳貪破戒垢，以善方便，令其安住十善道中，為大施主，周給無盡。」¹⁵⁸轉輪聖王，是佛教政治理想中之統治者，擁有七寶（輪、象、馬、珠、女、居士、主兵臣），具足四德（長壽、無疾病、容貌出色、寶藏豐富），統一須彌四洲，以正法治世，其國土豐饒，人民和樂。二地菩薩轉生為轉輪聖王，以十善業來引導眾生，善於去除眾生慳貪破戒等垢，成就布施持戒清淨，為上勝果。

菩薩在初地已圓滿布施波羅蜜，在二地則圓滿持戒波羅蜜，行六波羅蜜為主的菩薩戒法，大多以十善為其內容，通於在家與出家，或生於有佛之世或無佛之世，都當遵守。¹⁵⁹十善之正行，總攝為三聚淨戒，如《瑜伽師地論》說：「云何菩薩一切戒？謂菩薩戒略有二種：一、在家分戒，二、出家分戒，是名一切戒。又即依此在家出家二分淨戒，略說三種：

¹⁵⁶ 參《華嚴經疏》卷 34，《大正藏》冊 35，第 1735 號，頁 768 中 1-3。

¹⁵⁷ 《雜阿含經》卷 33，《大正藏》冊 2，第 99 號，頁 237 下 19—238 上 16。

¹⁵⁸ 八十《華嚴》卷 35，《大正藏》冊 10，第 279 號，頁 186 下 12-15。

¹⁵⁹ 《大智度論》卷 46：「有二種戒，有佛時，或有或無；十善，有佛無佛常有。」（《大正藏》冊 25，第 1509 號，頁 395 下 11-12）

一、律儀戒，二、攝善法戒，三、饒益有情戒。」¹⁶⁰ 根據《成唯識論》：「戒有三種，謂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¹⁶¹ 此地所說的持戒，包括三聚淨戒：攝律儀戒、攝善法戒、攝眾生戒（饒益有情戒）。攝律儀戒，即斷諸惡，遠離十惡業；攝善法戒，即修諸善，勤修十善；攝眾生戒，即慈悲利益眾生，度一切眾生。其中，攝律儀戒是一種自利的行為，是消極的止持戒，即「諸惡莫作」；攝善法戒、攝眾生戒，是一種自利利他的行為，是積極的作持戒，即「眾善奉行」。

以上已介紹攝律儀戒（遠離十惡業）、攝善法戒（勤修十善），接著介紹攝眾生戒。攝眾生，顯戒增上，《十地經論》依大悲利益眾生戒增上，有五義：智、願、修行、集（因）、集果，法藏、澄觀亦承襲之，茲列舉《華嚴經疏》分述如下：

1. 智

智，是指善知眾生苦因果，又分為總明知因、別顯知果、結成苦因。《華嚴經》云：「佛子！此菩薩摩訶薩又作是念：十不善業道，上者地獄因，中者畜生因，下者餓鬼因。於中殺生之罪，能令眾生墮於地獄、畜生、餓鬼，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短命，二者多病。……邪見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生邪見家，二者其心諂曲。佛子！十不善業道能生此等無量無邊眾大苦聚。」¹⁶² 總明知因，即三惡道的因，上品為地獄因，中品為畜生因，下品為餓鬼因。別顯知果，十不善道中各有二果差別：「報果差別」，即墮於三惡道之果報；「習氣果差別」，即轉生為人之二果報，是正報之餘。習氣果之內報為等流果，其中前重即正惡等流，後輕即方便等流。例如：短命是正惡等流，多病即方便等流。¹⁶³ 結成苦因，指十不善業道，能生無量無邊的苦聚。

¹⁶⁰ 《瑜伽師地論》卷 40，《大正藏》冊 30，第 1579 號，頁 511 上 12-15。

¹⁶¹ 《成唯識論》卷 9，《大正藏》冊 31，第 1585 號，頁 51 中 9-10。

¹⁶² 八十《華嚴》卷 35，《大正藏》冊 10，第 279 號，頁 185 下 16—186 上 10。

¹⁶³ 參《華嚴經疏》卷 34，《大正藏》冊 35，第 1735 號，頁 775 下 8-19。

表 4：十惡業與二果差別對照表¹⁶⁴

| 三業 | 十惡業 | 報果差別 | 習氣果差別 |
|----|-----|----------|-------------------|
| 身業 | 殺生 | 地獄、畜生、餓鬼 | 短命、多病 |
| | 偷盜 | 地獄、畜生、餓鬼 | 貧窮、共財不得自在 |
| | 邪淫 | 地獄、畜生、餓鬼 | 妻不貞良、不得隨意眷屬 |
| 口業 | 妄語 | 地獄、畜生、餓鬼 | 多被誹謗、為他所誑 |
| | 兩舌 | 地獄、畜生、餓鬼 | 眷屬乖離、親族斃惡 |
| | 惡口 | 地獄、畜生、餓鬼 | 常聞惡聲、言多諍訟 |
| | 綺語 | 地獄、畜生、餓鬼 | 言無人受、語不明了 |
| 意業 | 貪欲 | 地獄、畜生、餓鬼 | 心不知足、多欲無厭 |
| | 瞋恚 | 地獄、畜生、餓鬼 | 恒被於他之所惱害、常被他人求其長短 |
| | 邪見 | 地獄、畜生、餓鬼 | 生邪見家、其心諂曲 |

2. 願

願，是指依智起願，願為眾生自修善法。亦即觀眾生苦因苦果而發願，離十惡業，行十善道。《華嚴經》云：「是故菩薩作如是念：我當遠離十不善道，以十善道為法園苑，愛樂安住。」¹⁶⁵ 消極的遠離十惡業，是止持；又積極的勤修十善，是作持。所以，二地菩薩的願，是止息惡法實行善法的止作二持。

¹⁶⁴ 參八十《華嚴》卷 35，《大正藏》冊 10，第 279 號，頁 185 下 17—186 上 9。

¹⁶⁵ 八十《華嚴》卷 35，《大正藏》冊 10，第 279 號，頁 186 上 10-11。

3. 行

行，是指依願起行，如誓而修。《華嚴經》云：「自住其中，亦勸他人令住其中。」¹⁶⁶ 不只自己修善行，也要正攝眾生，勸他人修善行。

4. 集因

集因，是指依增上悲，念眾生，生十種心：「佛子！此菩薩摩訶薩復於一切眾生，生利益心、安樂心、慈心、悲心、憐愍心、攝受心、守護心、自己心、師心、大師心。」¹⁶⁷《十地經論》以其別相分為八種眾生，亦即以十種心而救度八種眾生，其中後三心攝為一菩提，分為下中上三者，故唯有八。¹⁶⁸

5. 集果

集果，是指依悲心起勝上欲，欲救濟十類眾生。此十類眾生，以「作是念言」或「又作是念」開頭，先觀所治；後面接「我應」或「我當」以下，¹⁶⁹ 則是生起濟拔心，觀能治。集果分四種：化顛倒眾生、化欲求眾生、化有求眾生、化梵行求眾生。化欲求眾生，有五類：前三類化現得五欲受用生過，即受不共財、受無厭足財、受貯積財；後二類化未得五欲追求時過，即造業眾生，追求現報造諸惡行、追求後報造有漏善業。化有求

¹⁶⁶ 八十《華嚴》卷 35，《大正藏》冊 10，第 279 號，頁 186 上 11-12。

¹⁶⁷ 八十《華嚴》卷 35，《大正藏》冊 10，第 279 號，頁 186 上 12-15。

¹⁶⁸ 《華嚴經疏》卷 35：「《論》就別相，為八種眾生：一、於惡行眾生令住善行，故名利益；二、為苦眾生令得安樂；三、於怨憎眾生慈不加報；四、於貧苦者悲欲拔之；五、於樂眾生愍其放逸；六、於外道攝令正信；七、於同行者護令不退；八、於攝一切菩提願眾生取如自己，以願同故，後之二心亦約此類，但後勝於前；九、觀彼眾生乘大乘道，進趣之者敬之如師；十、觀集具足功德者，敬如大師。」（《大正藏》冊 35，第 1735 號，頁 776 上 27-中 7）

¹⁶⁹ 八十《華嚴》卷 35：「作是念言：眾生可愍，墮於邪見、惡慧、惡欲、惡道稠林。我應令彼住於正見，行真實道。……又作是念：一切眾生其心狹劣，不行最上一切智道，雖欲出離，但樂聲聞、辟支佛乘。我當令住廣大佛法、廣大智慧。」（《大正藏》冊 10，第 279 號，頁 186 上 15-中 22）

眾生，有二類：道差別，謂五趣流轉；界差別，謂三界繫閉。化梵行求眾生，有二類：化邪梵行求，令捨邪歸正；化同法小乘，令捨權歸實。¹⁷⁰攝眾生戒，即是慈心攝受利益一切眾生，此為利生門，其最終的目的是為了攝化三界十類眾生，令其護持淨戒，增長慈悲心。

五、結論

華嚴宗將圓教分為同、別二教，而把《華嚴經》歸為別教一乘。別教一乘是指《華嚴經》的教義，其代表著圓教的圓融無礙法門。《華嚴經》的十地法門，地地皆具圓融，稱為圓融門；但十地的修行，是由淺至深，有其先後次第的行布門。《華嚴經》為了說明十地菩薩寄於人天諸乘進修之因行，以顯真實智證之果分，而以「十地寄乘」來表示。十地寄乘可分三個層次：世間人天乘、出世間三乘、出出世間一乘，其中初地、二地，是寄位於世間人天乘。

障道法，是進入前二地的障礙，故應遠離。初地菩薩由於通達人法二空，已遠離世間的五怖畏。世親將五怖畏歸納為二因：邪智、妄取想、見愛著故；善根微少故。法藏進一步做詮釋，初為三畏因，後為二畏因，是別說；澄觀又增加了通說，二因通五怖畏。二地菩薩遠離十惡業中，三種身業皆有因離、對治離、果行離；四種口業只有對治離、果行離；三種意業，只有對治離。遠離十惡業，澄觀異於《十地經論》、《華嚴經探玄記》有五項：（一）戒體觀，法藏、澄觀皆是依道宣之說法，但法藏是依通論，而澄觀則是依正顯，故二者不同。（二）遠離十惡業之方法，因眾生根器有所不同，凡夫為要期離，二乘為方便離，菩薩為自體離。（三）將離惡口「對治離」之十種善語，對治「果行離」之十七種麤惡之語。（四）對於不綺語「對治離」之八語，以總別來表示，別中三語具有修行之次第關係：教化生信→教授生解→教誡成行之三階段。（五）不貪欲之「對治離」，分為事、體、差別三種，澄觀將其歸納為意業具五緣成業道。

¹⁷⁰ 參《華嚴經疏》卷 35，《大正藏》冊 35，第 1735 號，頁 776 中 21—778 中 2。

初地菩薩勤修十大願，澄觀將每一願以四義來詮釋，意義完整；《十地經論》之六種大、法藏以義添加為七種大=諸願之三義，皆只是澄觀四義中之二義，故不完整。法藏之一、二願，主要依據《十地經論》的說法，顯得呆板而沒有變化；澄觀雖然也承襲《十地經論》與法藏之說法，但能依據文脈而有所變化，不局限於前人之說法，又將法藏不合理之處予以修改，顯得其注疏更加活潑與靈活運用。此外，於六、七、九願，可看出澄觀能將複雜的分類或義理，予以簡單化，更可看出其注疏之用心。二地菩薩勤修十善，即是攝善法戒，依修持者根機之深淺及用功程度不同，其所得的果報有五重，稱為五重十善。五重十善中的人天十善，法藏只區分十惡為所治，五重為能治；澄觀則區分不善是所治，十善業通能所治。可見澄觀之說法，更加多元與活潑。人天十善中，《十地經論》與法藏皆未說明，澄觀則將其果報分為下中上三品，以及從四重來說明。

十地菩薩於每一地中，都能修十種波羅蜜，只是每一地中皆有一種波羅蜜較為殊勝，其餘九種波羅蜜則是隨力隨分而修。澄觀異於《十地經論》、《華嚴經探玄記》之處，是將十波羅蜜的意義擴大為三門，包括傳統的別地門，又增加了增勝門、圓修門。初地菩薩寄位在人乘，修布施行，往生後感報做人間的閻浮提王。閻浮提王，常護正法，「護法」具有二義：護國正法、護佛正法。《十地經論》將護法視為護國正法；澄觀則視為護佛正法。十波羅蜜中，初地以施波羅蜜增勝，包括財施、法施、無畏施，初地又以財施、無畏施增勝。二地菩薩寄位在欲界天乘，修十善行，往生後感報於欲界天上，做轉輪聖王。二地以戒波羅蜜增勝，包括攝律儀戒、攝善法戒、攝眾生戒等三聚淨戒。以上已探討了初地、二地菩薩之修行特色，其中二地離垢地中，雖分為遠離十惡業、勤修十善、持戒波羅蜜三部分來討論，但其範疇包括了攝律儀戒、攝善法戒、攝眾生戒之三聚淨戒，皆與戒律有關，故被視為華嚴學之戒律觀。

【參考書目】

一、佛教藏經

- 《十地經論》，《大正藏》冊 26，第 1522 號，東京：大藏經刊行會。
- 《十地經論義記》，《卍新纂續藏》冊 45，第 753 號，東京：國書刊行會。
- 《大方廣佛華嚴經》，《大正藏》冊 9，第 278 號，東京：大藏經刊行會。
- 《大方廣佛華嚴經》，《大正藏》冊 10，第 279 號，東京：大藏經刊行會。
-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大正藏》冊 35，第 1735 號，東京：大藏經刊行會。
-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大正藏》冊 36，第 1736 號，東京：大藏經刊行會。
- 《大乘起信論》，《大正藏》冊 32，第 1666 號，東京：大藏經刊行會。
- 《大智度論》，《大正藏》冊 25，第 1509 號，東京：大藏經刊行會。
-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大正藏》冊 40，第 1804 號，東京：大藏經刊行會。
- 《成唯識論》，《大正藏》冊 31，第 1585 號，東京：大藏經刊行會。
- 《佛說仁王般若波羅蜜經》，《大正藏》冊 8，第 245 號，東京：大藏經刊行會。
- 《梵網經菩薩戒本疏》，《大正藏》冊 40，第 1813 號，東京：大藏經刊行會。
- 《菩薩地持經》，《大正藏》冊 30，第 1581 號，東京：大藏經刊行會。
- 《菩薩瓔珞本業經》，《大正藏》冊 24，第 1485 號，東京：大藏經刊行會。
- 《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章》，《大正藏》冊 45，第 1870 號，東京：大藏經刊行會。
- 《華嚴經探玄記》，《大正藏》冊 35，第 1733 號，東京：大藏經刊行會。
- 《瑜伽師地論》，《大正藏》冊 30，第 1579 號，東京：大藏經刊行會。
- 《雜阿含經》，《大正藏》冊 2，第 99 號，東京：大藏經刊行會。
- 《攝大乘論釋》，《大正藏》冊 31，第 1595 號，東京：大藏經刊行會。

二、中日文專書、論文

- 平川彰 2003 〈《華嚴經》中所見初期大乘教徒之宗教生活〉，《華嚴思想》，川田熊太郎等著、李世傑譯，臺北：法爾出版社。
- 伊藤瑞叡 1988 《華嚴菩薩道の基礎的研究》，京都：平樂寺書店。
- 李清良 2001 《中國闡釋學》，長沙：湖南師範大學出版社。

- 洪普萍 2008 《華嚴戒學之研究》，臺北：華嚴專宗學院研究所畢業論文。
- 神林隆淨 1984 《菩薩思想的研究》，許洋主譯，世界佛學名著譯叢 66，藍吉富編，臺北：華宇出版社。
- 勞政武 2004 《戒律學原理》，中國佛教學術論典 98，高雄：佛光山文教基金會。
- 釋天戒 2003 《《華嚴經》戒波羅蜜之探討》，臺北：華嚴專宗學院研究所畢業論文。
- 釋天演 2001 《《華嚴經》〈十地品〉布施波羅蜜之研究》，臺北：華嚴專宗學院研究所畢業論文。
- 釋正持 2012a 〈澄觀《華嚴經疏·十地品》科判探析〉，http://www.huayencollege.org/thesis/PDF_format/2012_001.pdf，2012.06.11
- 釋正持 2012b 〈《華嚴經疏·十地品》釋經方法探析〉，《中華佛學研究》13，頁 1-52。
- 釋印順 2004 《成佛之道》（增注本），新竹：正聞出版社。
- 釋通是 2011 《《華嚴經》五重十善之研究——以〈十地品〉離垢地為主》，臺北：華嚴專宗學院研究所畢業論文。
- 釋傳智 1997 《《華嚴經》〈十地品〉「離垢地」戒的殊勝性》，臺北：華嚴專宗學院大學部畢業論文。
- 釋慈汶 1998 《《華嚴經·十地品》離垢地戒度之研究》，臺北：華嚴專宗學院研究所畢業論文。
- 釋聖嚴 1995 〈十善業道是菩薩戒的共軌論〉，《中華佛學學報》8，頁 17-40。
- 釋演廣 2008 《《華嚴經·十地品》的菩薩思想與實踐觀行之研究》，新竹：玄奘大學宗教學系碩士論文。
- 釋賢度 2002 《華嚴經十地品淺釋》，臺北：華嚴蓮社。
- 釋續明 1978 〈戒學之種類〉，《律宗概述及其成立與發展》，現代佛教學術叢刊 88，張曼濤編，臺北：大乘文化出版社。
- 釋續明 1978 〈聲聞戒與菩薩戒〉，《律宗概述及其成立與發展》，現代佛教學術叢刊 88，張曼濤編，臺北：大乘文化出版社。
- 釋觀慧 1986 《華嚴經十地品研究》，臺北：華嚴專宗學院研究所畢業論文。

On the Bodhisattvas' Characteristics of the First and the Second Stages in the "Shidipin" in the *Huayanjingshu*

Shi, Zheng-Chi

Doctoral Student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bstract

Chengguan classifies the main idea of "Shidipin" into the general introduction and the specific introduction. In the ten meanings of the latter introduction, the ninth one is about "reside," that is, "ten stages resides in vehicles (*yānas*)." Huayan School applies ten stages of bodhisattvas to reside in three vehicle in order to discriminate their levels: Vehicle for Human Being and Deva (*manuṣya-yāna* and *deva-yāna*) in the realm of desire (*kāmāvacara*), Three Vehicles for *Śrāvaka*, *Pratyeka-Buddha*, and Bodhisattva (*śrāvakayāna*, *pratyeka-buddhayāna*, and *bodhisattvayāna*) in the supramundane (*lokottara*), and One Vehicle (*eka-yāna*) which transcends the supramundane. In other words, the bodhisattvas' characteristics of ten stages is to introduce bodhisattvas' practice before becoming buddhas. The first stage to the third one resides in the realm of desire, Vehicle for Human Being and Deva. The fourth one to the seventh resides in the supramundane, Three Vehicles for *Śrāvaka*, *Pratyeka-Buddha*, and Bodhisattva. The eighth and the above reside where transcends the supramundane, One Vehicle. Among these, the first Stage resides in Vehicle for Human Beings and the second one resides in Vehicle for Devas in the realm of desire.

This study aims to explore the Bodhisattvas' characteristics of the first and the second stages in the "Shidipin" in the *Huayanjingshu* as the following three points. Firstly, being distant from obstructions (*āvaraṇa*). Bodhisattvas should be distant from five fears and ten evil deeds. Because they obstruct bodhisattvas to enter into the second stage, bodhisattvas should keep away from them. Secondly, illustrating diligent practice. Bodhisattvas of the first stage should diligently practice ten profound vows and the second one should diligently practice ten good deeds. Because bodhisattvas have experienced the

required mental condition before entering and dwelling in the stage, they have to practice diligently in order to attain enlightenment as Buddha. Finally, discussing about completing *pāramitā*. Bodhisattvas in the first stage completes *dāna-pāramitā* and those in the second stage completes *śīla-pāramitā*. Though bodhisattvas in every stage can practice all the ten *pāramitās*, bodhisattvas in every stage have to complete one specific *pāramitā* and do their best to practice the other nine ones. In the second stage (*vimalā bhūmi*), although the practice is classified as being away from ten evil deeds, diligently practicing ten good deeds, and completing *śīla-pāramitā*, what is discussed here includes three cumulative pure precepts (*tri vidhāni śīlāni*), i.e., the precept of regulating behaviour (*saṃvara śīla*), the precept of doing goodness (*kuśala dharma saṃgrāhaka śīla*), and the precept of saving the sentient beings (*sattvārtha kriyā śīla*). These are all about precepts, so the second stage is taken as what represents Huayan School's views of precepts.

Keywords:

Chengguan, *Shidipin*, Obstructions (*āvaraṇa*), Diligent Practice, *Pāramitā*